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南宁片区政策汇编
（2020年版）**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制

二〇二〇年六月



扫描二维码查询最新政策解读及政策原文

目 录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19〕53号）
.....（1）
2.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支持政策的通知（南府规〔2019〕27号）
.....（17）
3.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支持人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南自贸管委规〔2020〕1号）.....（21）
4.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支持政策相关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及实施指引（2019年版）.....（27）
5.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主要优惠政策（按奖励种类分类）.....（33）
6.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适用政策简明汇总表（按产业分类）.....（40）
7. 政策咨询联系方式.....（113）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文件

桂政发〔2019〕5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

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称广西自贸试验区）是中央交给广西的战略任务，是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西“三大定位”新使命的重要支撑，是培育广西经济增长新动能的重要引擎。为落实《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高水平建设好广西自贸试验区，服务边疆民族地区，构建西部大开发新格局，深化与周边国家产业链、服务链、价值链合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三十四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国家税法的时候，除应由国家统一审批的减免税收项目以外，对属于地方财政收入的某些需要从税收上加以照顾和鼓励的，可以实行减税或者免税”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现提出如下政策。

一、明确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战略部署，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政策创新为支撑，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成本，推动高端产业集聚、跨境产业集聚、功能平台集聚、制度创新集聚、优秀人才集聚，提升产城融合水平，形成开放型经济新动能。鼓励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充分发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优势，

体现优先和特殊支持，着力弥补现有片区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不优不强等短板，打造广西产业转型升级最具潜力、开放合作最具优势、创新创业最具活力、体制功能最为完善的特殊经济功能区，奋力建成引领中国—东盟开放合作的高标准高质量自由贸易园区。

二、赋予片区先行先试改革优先权

（一）支持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鼓励广西自贸试验区各片区（以下称各片区）自主创新，在解决企业发展需求中的痛点、难点问题上先行先试，及时将片区内企业对制度创新的新需求纳入试点任务范围。原则上，重大改革创新优先在各片区试点。今后自治区出台的政策，凡支持力度优于本政策的，按照“政策从优”原则在各片区普遍适用。设立广西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奖，对做出重大成绩和突出贡献的政府部门、企业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在广西自贸试验区建设工作中，建立宽容失败、鼓励担当的容错纠错机制。以国家促进边境贸易创新发展和实施强首府战略、北钦防一体化战略为契机，提升广西自贸试验区汇聚资源、辐射周边的能力，支持各片区互补协作、联动发展，引领广西首府经济、向海经济、沿边经济升级发展。鼓励各片区主动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开拓合作新空间。

（二）深入转变政府职能。赋予各片区自治区级和设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推进“审批不出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和“最

多跑一次”改革，凡中央授权自治区审批事项，原则上全部授权或委托各片区管理机构依法行使。属于中央事权的管理事项，支持各片区优先办理。各片区内属自治区事权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有权减免的可以按规定免收，无权减免但设有浮动区间的按最低标准收取。全区各级监管和执法部门按照审慎包容的原则，优化涉企检查，探索实施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管理模式，对市场主体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

（三）准许各片区探索灵活的管理体制机制。属于行政性质的片区管理机构，对紧缺急需、专业性较强的公务员职位可采用聘任制。属于企事业单位性质的片区管理机构，符合条件的可试行全球化、市场化人才招聘制和年薪制、时薪制。对各片区执行招商招展任务的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在申报出国（境）计划、履行审批手续和申报经费预算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四）实施更为开放的市场准入措施。各片区要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以落实试点任务为载体，进一步放宽外商投资准入限制。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按内外资一致原则公平享受各项优惠政策。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三、支持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

（五）鼓励先进制造业发展壮大。新设立的符合广西自贸试验区主导产业方向的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绿色化工等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符合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自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免征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5年（即相当于对应税所得额按9%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且对其自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5年内，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70%予以奖励，扶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着力引进和培育一批新兴产业领军企业，扶持一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发展，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六）支持加大科技创新。对在各片区内建立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研发机构，以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高新技术企业，予以重点支持。对经各片区管理机构认定的新落户制造业龙头企业，予以重点支持。

四、支持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

（七）激发现代服务业发展活力。新设立的符合广西自贸试验区主导产业方向的现代物流、数字经济、文化创意、医疗康养、融资租赁、人力资源服务等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自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免征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5年（即相当于对应税所得额按9%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且对其自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5年内，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70%予以奖励，扶持企业创新发展，推动服务业升级发展。

（八）支持发展现代金融。对新设立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按其实缴注册资本的2%给予落户奖励，后续增资的按照新增实

缴注册资本的 1.5%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对直接隶属于金融机构总部单独设立结算中心等中后台服务机构，按其实缴注册资本的 0.5% 给予落户奖励，每家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九）支持贸易类企业发展。在各片区新设立的贸易类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 5 年内，当年形成地方经济贡献 50 万元（含）以上的，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60% 给予奖励，扶持企业做优做强。支持各片区设立外向型中小企业资金池，对中小企业、轻资产企业、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等提供供应链融资、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出口退税周转、关税保险等支持。对外贸孵化基地和在各片区注册的通过“经认证的经营者”（AEO）的企业，予以重点支持。

（十）支持互联网经济新平台新业态发展。结合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支持开展跨境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经贸服务、技术合作、信息共享等，鼓励发展数字经济新平台新业态。对各片区管理机构签约引进的以互联网、新媒体等为依托的新经济服务平台类企业、电商企业、区块链企业，自设立之日起 5 年内，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70% 予以奖励，扶持企业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五、支持跨境产业集聚发展

（十一）鼓励构建中国—东盟特色优势跨境产业链。鼓励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支持国内外企业以中国和东盟为主要市场、以广西为基地，将制造业的重要环节布局在广西自贸试验区内，打

造内联外合、承上接下的区域性国际加工制造基地。鼓励围绕跨境产业链重要环节发展加工贸易产业，提高加工贸易增值率（不低于8%）。鼓励发展边境贸易商品落地加工产业，带动沿边产业发展。鼓励以跨境产业链带动跨境物流、跨境贸易、跨境金融服务、合作研发、服务外包等跨境服务链发展，支持在各片区内设立产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研发中心、设计中心、检测维修中心、国家级实验室、展示营销中心、结算中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支持依托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推动会展业集聚发展。上述产业中未能列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新设立的企业符合广西自贸试验区产业布局、环保、能耗要求的，视其对国际产能合作或沿边经济发展的综合贡献，自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5年内，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50%—70%予以奖励，支持企业延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具体由各片区管理机构确定。对跨境产业链相关企业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通关便利化、贸易投资便利化、检验检疫、跨境资金灵活使用等方面予以重点倾斜。支持打造中国—东盟贸易投资促进中心。

（十二）支持设立各类交易平台。对新设立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企业，5年内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70%予以奖励，扶持平台形成集聚效应。对新设立的开展权益类交易平台企业，实缴注册资本在2000万元以上的，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70%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对新设立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权益类交易平台、保税交割、供应链服务、区域性结算中心等企业，按规定暂停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十三）创新跨境金融业务。结合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推进跨境金融制度创新。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为各片区内居民和非居民提供跨境发债、跨境投资并购和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等跨境金融服务。支持各片区内的诚信优质企业开展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各片区内企业从境外募集的资金、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从境外募集的资金及其提供跨境服务取得的收入，可按规定用于各片区及境外的经营投资活动。支持南宁市高水平建设中国—东盟金融城，创建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和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推进区域性人民币离岸金融中心、区域性货币交易清算中心、跨境投融资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在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马来西亚—中国关丹产业园区试点开展一定额度内资本项下本外币可兑换业务，实现两园之间资本自由流入流出和自由兑换。

（十四）支持跨境电商发展。对在各片区内新设立的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运营企业予以重点支持。允许钦州港片区、崇左片区内跨境电商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出口商品，采用“清单核放、汇总申报”等方式简化出口通关手续。试点开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业务和出口商品退运进境业务。

（十五）支持跨境客货运输发展。结合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

自治区和各片区要充分利用现有专项资金，强化多式联运体系建设，加大培育至东盟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空中航线航班、海上航线班轮、陆上班列班车，便利人员、货物往来。加快推进自重庆经贵阳、南宁至北部湾出海口（北部湾港、洋浦港），自重庆经怀化、柳州至北部湾出海口，以及自成都经泸州（宜宾）、百色至北部湾出海口三条西部陆海新通道的主通道建设。支持智慧港口建设，全面推行港口无纸化作业，大力发展港航服务业，发展以海铁联运为主干的多式联运体系，深入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大力推进国际通关便利化、跨境运输便利化、旅客出入境便利化。加快推动建设中新南宁国际物流园、南宁国际铁路港、南宁空港经济区。鼓励以凭祥为枢纽节点，深化与越南等国合作推进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建设。5年内对各片区内企业利用西部陆海新通道出海出边，其年度物流集装箱量比2018年新增超过300标箱的，其获得的地方经济贡献奖励比率可再提升5个百分点。

六、支持总部经济集聚发展

（十六）着力吸引总部企业落户。对各片区引进的世界500强企业（按《财富》杂志排位）、中国企业500强（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排位）、跨国公司（商务部认定或备案）、行业领军企业（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排位）、隐形冠军（在某一细分领域处于绝对领先地位的中小企业）及大型央企等总部企业，以及区域性总部（履行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地

区或省份综合管理职能的企业法人)、功能性总部(履行部分总部职能的企业法人),实缴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以内的,按1%给予补助;5000万元至2亿元的,按2%给予补助;超过2亿元的,按3%给予补助。总部企业落户开办补助资金累计最高不超过1亿元,分5年支付,每年支付20%。

(十七)给予总部经济贡献激励。对新设立的上述总部企业,自设立年度起5年内,以其对地方经济贡献予以奖励支持,年度地方经济贡献100万元至500万元的,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60%予以奖励;年度地方经济贡献500万元以上的,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70%予以奖励,加快推动面向中国和东盟两个市场的总部经济在广西自贸试验区集聚发展。

七、创新招商引资模式

(十八)支持开展市场化招商。支持与各片区管理机构签署委托协议的招商公司、国内外投资咨询机构、基金公司、行业龙头企业等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对在各片区新设立的上述企业,招商引资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70%及以上的,经各片区管理机构认定,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按其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予以奖励。

(十九)促进产业链招商。对经各片区管理机构认定的产业链龙头企业引进的上下游合作伙伴(不含房地产)在各片区注册经营,被引进企业实际投资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且投资产业不涉及禁止类的,按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产业链龙头企业一次性奖

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对广西自贸试验区特别重大的招商项目，可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重点支持。

八、吸引优秀人才集聚

（二十）实施引进人才奖励。对符合广西自贸试验区鼓励发展的产业以及各片区开发战略合作伙伴、招商合作伙伴，其企业高管（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骨干科研人才以及其他急需紧缺专业人才，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 5 年内，对其在广西自贸试验区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最高可按 100% 给予奖励。其中，港澳籍人才可选择按照内地与港、澳地区税负差额给予奖励；外籍人才可选择按照超过 15% 部分税负差额给予奖励。人才奖励条件由各片区管理机构发布。

（二十一）鼓励外籍人才和留学生就业。对拟长期在各片区工作的高科技领域外籍人才、外国技能型人才和符合各片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单位聘雇的外籍人才，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等限制，可一次性给予有效期最长 5 年的工作许可。在国际知名院校毕业的外国学生和广西毕业的东盟国家留学生，毕业后 2 年内在各片区创新创业，可申办有效期 2 年以内的居留许可，并按规定办理工作许可。广西高校在读外籍留学生可在各片区兼职创业。对各片区内急需紧缺的外籍务工人员，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条件的，予以办理外国人工作证件（C 类）。对越南籍务工人员在

广西凭祥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内工作的，可办理最长有效期为 180 天的停留证件。允许具有境外职业资格和金融、建筑、规划、设计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经备案后在各片区内从业，其在境外的从业经历可视同国内从业经历。

（二十二）加强引进人才教育医疗保障。对各片区引进的符合本政策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奖励条件的人才，其适龄子女可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到设区市级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就读，享受本地户籍学生同等待遇。

九、打造产城融合新高地

（二十三）强化产城融合规划。各片区所在设区市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中，应单独设立相关章节明确广西自贸试验区产城融合规划相关内容。支持各片区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工业和研发用地容积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和研发用地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二十四）支持资源性要素指标向片区倾斜。各片区林地指标实行自治区级单列，与减量化指标脱钩，并做好与各片区内施行指标单列园区的衔接。对各片区耕地占补指标给予重点支持。对各片区符合用地计划安排条件的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单独选址的基础设施项目（交通、能源、水利）试行用地指标核销制，由自治区足额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将广西自贸试验区范围城市批次用地、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中的自治区审批权限下放至各片区管理机

构。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北部湾港重大港航及公共项目用海用地。各片区重大项目“十四五”能耗指标由自治区统筹，不占用各片区所在设区市指标。各片区重大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由自治区统筹，不占用各片区所在设区市指标。

（二十五）加强电力保障。各片区内企业享受广西电力体制改革政策，可按自愿原则自行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优先支持各片区内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大数据中心企业、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基础设施用电企业纳入电力市场化交易范围，降低到户电度电价。降低各片区内大数据中心企业高可靠供电费用。对采用大数据、区块链等创新技术建设的金融数据中心、金融运营中心，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广西电力体制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18〕18号）规定，支持参与大数据中心电力市场化交易，降低用电成本。

（二十六）打造高品质产城配套。构建便捷交通网络体系，重点加强各片区与所在设区市主城区及交通干线、枢纽之间的交通联系。优先加快推进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加快各片区与港口、铁路、空港、边境口岸之间的客货集疏运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支持优质教育集团在各片区开办分校或合作办学。支持引进高水平国际学校，支持各片区内院校与东盟国家院校联合办学，支持东盟小语种教育与科技、商务、物流等融合发展。进一步优化配置医疗资源，支持引进内外资医院和医疗康养机构。加快文化休闲、商业网点设施建设。打造产城高效融合

的智能片区，为各片区人民群众提供精细化的管理服务。

（二十七）支持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开展片区开发。对与各片区管理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参与各片区整体开发或“区中园”开发，从事基础设施建设、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产业导入等业务，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不低于 20 亿元的企业，经各片区管理机构认定，5 年内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超过 2018 年增量部分的 70% 予以奖励，扶持各片区滚动开发。支持各片区开发运营公司上市。

十、加大对片区建设的投入力度

（二十八）片区产生的地方收入用于片区建设。自 2020 年起 5 年内，各片区产生的所有地方收入中，自治区分享部分的 100% 和各片区所在设区市分享部分不少于 80% 留存各片区，统筹用于各片区内各类产业扶持、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培养、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等。

（二十九）统筹自治区各类资金优先支持。统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北部湾办等部门的专项资金，优先用于支持广西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重点支持广西自贸试验区围绕试点任务创新平台机制，建设重大改革试点任务风险保障体系，培育新经济新模式新业态，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推动研发创新、技术改造、新产品应用、人才引进培养，开展广西自贸试验区运行、监控、评估、人员培训以及国家级人力资源产业园、智库建设等。自治区重大人才项目向广西自贸试

验区倾斜，优先保障高层次创新性人才引进培养。自治区层面设立的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对各片区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三十）加大政府债券支持力度。加大政府债券对各片区的支持力度，综合考虑财力、债务风险、项目储备等情况，对各片区符合政府债券发行条件的重大项目建设优先予以支持。

十一、其他事项

各片区设立政策兑现窗口，建立“绿色通道”和专项服务机制，所有奖励政策按年兑现，确保政策兑现落地。各片区管理机构应主动向企业宣传介绍政策，扩大政策的知晓度、享用度，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确保政策公平、公正、有效执行。

各片区内的企业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诚信经营，如有违法违规造假骗取资助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该企业所有资助资金申报资格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将相关不良信息录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及企业联合征信系统。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除特别说明外，本政策中涉企优惠政策适用于2019年8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广西自贸试验区新设立的规模以上（限额以上）独立法人企业。本政策中地方经济贡献指除个人所得税及房地产相关税费以外，所有税费收入中地方实际分享部分。对2019年8月30日前已在广西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企业，以及此后由自治区内新迁入广西自贸试验区的企业，且符合本政策重点支

持产业方向的，其对地方经济贡献超出 2018 年的增量部分，可按本政策规定的新设立企业奖励标准执行。各片区内原采用“一事一议”方式引进的企业，由各片区管理机构统筹考虑、自主确定整体优惠政策，总体上按“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鼓励各片区设立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小微企业培育库，扶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本政策第八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涉及的三项重大项目落户奖励，奖励对象由各片区管理机构认定，奖励对象应实质性开展业务并承诺 5 年内不迁出，所需资金由自治区和各片区所在的设区市各承担 50%。

本政策由自治区商务厅（自贸办）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解释。符合本政策原则和鼓励方向，且各片区管理机构提出确需支持的产业和项目，授权自治区商务厅（自贸办）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审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后，参照本政策有关奖励标准执行。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南宁市人民政府文件

南府规〔2019〕27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南宁片区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管委会，市级各双管单位，市直各事业、企业单位：

《加快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支持政策》已经市十四届人民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10月24日

- 1 -

加快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南宁片区支持政策

一、支持南宁片区先行先试。原则上，重大改革创新优先在南宁片区试点。今后区、市出台的政策，对企业、人才的支持力度优于本支持政策的，按照“政策从优”原则普遍适用，并可根据南宁片区创新需要在政策适用等方面进行合理突破。

二、加大向南宁片区的放权力度。赋予南宁片区管理机构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在经济调节、投资建设、行政审批等领域，除确需市级行政机关统一协调管理的事项外，原则上授权或委托南宁片区管理机构或所在地城区依法行使。

三、深化南宁片区营商环境改革。实施“一网通办”和单一综合窗口建设，实现项目“拿地即开工”和“竣工即使用”。建立以信用监管为支撑的事前承诺、事中分类评估、事后联动奖惩的监管制度，推动联合监管、动态监管。

四、统筹财力支持南宁片区发展。南宁片区产生的市本级地方留成部分，全部用于南宁片区建设。设立南宁片区专项发展资金，市本级财政按5年内安排不少于10亿元，同时统筹整合南宁市本级各类专项资金，单列预算安排30%—50%的资金，协同用于南宁片区创新研发、人才引进培养、产业发展和产业设施建设等。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南宁片区管理机构可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五、实施税收支持。对南宁片区内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按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及北部湾经济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实际税负 9%）。

六、支持企业快速成长。对符合南宁片区发展定位的新设立现代服务业（含国际贸易）和新兴制造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10 亿元的，按企业类型最高给予南宁市实际经济贡献不超过 60% 的奖励；达 50 亿元的，按企业类型最高给予南宁市实际经济贡献不超过 70% 的奖励；达 100 亿元的，按企业类型最高给予南宁市实际经济贡献不超过 80% 的奖励。

对南宁片区年进出口额达 8 亿美元以上，或出口额达 4 亿美元以上，且同比保持 5% 以上增长的国际贸易企业，该年度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七、实施融资支持。对符合南宁片区发展定位的项目按不超过贷款利息的 20% 给予补贴，补贴年限不超过 3 年，单个项目补贴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

八、实施人才贡献奖励。对在南宁市缴纳个人所得税满一年且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 30 万元以上（科研机构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 20 万元以上）符合南宁片区发展定位的现代服务业（含国际贸易）和新兴制造业企业或科研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单个企业或机构不超过 10 名，重点企业不超过 15 名），按照其个人对南宁市的经济贡献 100% 给予奖励。其中，港澳籍人才可选择按照内地与港、澳地区税负差额给予奖励；外籍人才可选择按照超

过 15% 税负部分给予奖励。奖励金上不封顶，直接划入个人账户。

九、创办“零费区”。符合南宁片区发展定位的现代金融、智慧物流、数字经济、文化传媒等现代服务业，以及新兴制造业企业，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外，在我市权限范围内可以免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免收。

本政策未注明货币单位的按人民币计。本政策自 2019 年 8 月 26 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已注明实施年限的条款除外），由南宁片区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和对具体应用问题进行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南宁警备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南宁片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南自贸管委规〔2020〕1号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 片区支持人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支持人才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南宁片区管理委员会(代章)

2020年4月14日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支持人才发展若干措施

为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以下简称“南宁片区”）人才集聚，实现各类人才在南宁片区各展其才、各尽其用，率先建成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人才高地核心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19〕53号）、《中共南宁市委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打造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人才高地行动计划〉的通知》（南发〔2018〕17号）、《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支持政策的通知》（南府规〔2019〕2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措施。

2019年8月30日之后新引进至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的人才适用于本措施。

一、加大南宁片区人才集聚力度。对符合南宁片区产业定位的现代金融、国际贸易、智慧物流、数字经济、文化传媒等现代服务业和新兴制造业的企业或科研机构，经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视同《南宁市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企业名录》内企业（机构），其引进的人才按规定享受南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青年人才生活补助、在邕首次购房补贴、海（境）外人才薪酬补贴等

待遇。

二、实施高管和骨干人才贡献奖励。对符合南宁片区产业定位的企业或科研机构，其企业（机构）高管（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骨干科研人才以及其他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在南宁市纳税且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 30 万元以上（科研机构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 20 万元以上）的，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 5 年内，按照其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自治区、南宁市）分享部分给予 100% 奖励。其中，港澳籍人才可选择按内地与港、澳地区税负差额给予奖励；外籍人才可选择按照超过 15% 部分税负差额给予奖励。奖励金上不封顶，直接划入个人账户。

三、加大人才创新创业融资扶持力度。安排 2 亿元资金，由南宁市天使投资基金平台管理，专项用于符合南宁片区产业定位的创新创业企业的融资需求，引导各类资本投向科技型、创业型、成长型企业。对 A、B、C 类高层次人才在南宁片区创办的符合南宁片区产业定位的企业，通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贷款融资并按时还本付息的，分别按利息额的 50%、40%、30% 提供贷款贴息，每笔贷款享受贴息的时限不超过 5 年，单个企业贴息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以个人名义贷款并实际用于企业发展的，同等享受上述贷款贴息政策。

四、推进外籍人才来邕工作便利化。对拟长期在南宁片区工作的高科技领域外籍人才、外国技能型人才和符合南宁片区产业

定位的单位聘雇的外籍人才，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等限制，可一次性给予有效期最长 5 年的工作许可。在国际知名院校毕业的外国学生和广西毕业的东盟国家留学生，毕业后 2 年内在南宁片区创新创业，可申办有效期 2 年以内的居留许可，并按规定办理工作许可。对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管理委员会认定的片区内重点企业、机构引进的急需紧缺外籍务工人员，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条件的，予以办理外国人工作证件（C 类）。设立绿色通道，对片区内用人单位聘请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提供工作许可及居留许可办理、信用卡申请、货币兑换、资金融通、理财服务等便捷服务。

五、鼓励外籍人才和留学生创新创业。世界知名大学毕业的外籍人才到南宁片区工作的，按 1.5 倍享受青年人才生活补助，在南宁片区创业的，可按规定享受我市高层次人才创业场租补贴。广西高校在读外籍留学生可在南宁片区兼职创业。外籍人才可在南宁市参加职业资格考试(职业技能鉴定)，对获得相关证书且在南宁片区范围内就业创业的人才按规定给予考试（鉴定）费用减免、培训费用补贴等奖励。允许具有境外职业资格和金融、建筑、规划、设计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经备案后在南宁片区内从业，其在境外的从业经历可视为国内从业经历。鼓励优秀外国医师来南宁片区提供医疗服务，完善外国医师来南宁片区短期行医管理，探索缩短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材料。

六、加强人才住房保障。对在南宁片区重点企业工作的各类

人才申请人才公寓，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安排入住。对南宁片区内获认定为南宁市 A、B、C 类高层次人才试行优先优惠购买南宁片区所在地城区范围内的政府产权移交房。对符合条件的南宁片区金融机构人才安排到广西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南宁核心区高层次金融人才公寓。

七、提供人才配偶就业、子女教育服务。对南宁片区内获认定为南宁市 A、B、C 类高层次人才，其配偶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可申请调动到南宁市内工作；愿意到南宁市企业就业的，可由人力资源部门推荐就业；其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子女可协助联系到南宁市范围内的公办学校申请就读，学龄前子女可协助联系到南宁市管理的公办幼儿园申请就读。对南宁片区内获认定为南宁市 D、E 类高层次人才，其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子女，可协助联系到南宁片区所在地城区范围内公办学校申请就读。人才子女享受本地户籍学生同等待遇。

八、集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离岸外包业务和国际交流业务，按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用人单位通过人力资源机构引进高精尖缺人才，从市外引进年薪在 50 万元以上并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才，给予用人单位所支付中介费 80% 的补助（单个企业或机构补贴人数不超过 20 名），同一年度单个用人单位最高补助 200 万元。

九、建立更加灵活的用人机制。探索推行政府雇员制，对中

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管理委员会急需紧缺、专业性较强的岗位，聘请具有国际视野的海内外高层次专业人才（团队）参与行政管理事务，实施绩效管理和市场化薪酬待遇制度。

十、优化人才服务环境。由南宁片区及所在地城区政府联合组建专业服务队伍，提升信息化水平，实现政策落实、奖励兑现和人才服务片区内受理、一站式办结。对在南宁片区工作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子女教育入学、本人及家属落户、便捷通关、优先就医等优质服务。

本措施涉及经费从南宁片区专项发展资金安排（按人民币计）。具体措施与自治区、南宁市其他政策内容相重叠时，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已注明实施年限的条款除外），由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和对具体应用问题进行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金融办，市外事办，市国资委，市科学技术协会，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市北部湾办，市人社局，南宁市税务局，良庆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4月14日印发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支持政策相关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及实施指引 （2019年版）

为加快推进《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支持政策的通知》（南府规〔2019〕27号，以下简称“支持政策”）的具体落实，明确支持政策实施的相关办法、流程以及认定等，特制定本解释及实施指引。

一、实施税收支持

（一）政策条款

对南宁片区内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按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及北部湾经济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实际税负9%）。

（二）关于“鼓励类产业企业”的认定

1. 鼓励类产业企业指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桂政发〔2014〕5号）的新办的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和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 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鼓励类产业认定项目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年度收入总额需达到70%（含）以上。上述所称收入总额，是指《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3. 享受北部湾经济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是指2014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新办的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

分的企业所得税。

4.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见附件 1。

5. 其中，税务部门难以界定是否属《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企业的，需进行鼓励类产业企业认定。

（三）“鼓励类产业企业”认定须知

按《南宁市申请国家鼓励类产业认定办理事项说明（农林水利、服务业）》、《申请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政策认定说明》、《申请工业领域鼓励类产业政策认定须知》执行，由南宁市发展改革委认定，具体见附件 2。

（四）税收优惠办事流程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查询办理（电子税务网址：<https://etax.guangxi.chinatax.gov.cn:9723/>）。

税务局特服号咨询电话：0771-3301116。

二、支持企业快速成长

（一）政策条款

对符合南宁片区发展定位的新设立现代服务业（含国际贸易）和新兴制造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10 亿元的，按企业类型最高给予南宁市实际经济贡献不超过 60% 的奖励；达 50 亿元的，按企业类型最高给予南宁市实际经济贡献不超过 70% 的奖励；达 100 亿元的，按企业类型最高给予南宁市实际经济贡献不超过 80% 的奖励。

对南宁片区年进出口额达 8 亿美元以上，或出口额达 4 亿美

元以上，且同比保持 5%以上增长的国际贸易企业，该年度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二) 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和年进出口额

1. 主营业务收入需同时符合如下条件：

(1) 企业主营业务须符合片区产业发展定位，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汇算清缴后由税务机关根据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数据提供。

(2) 该企业类型所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应不低于总业务收入的 50%。

(3) 收入中如包含房地产或标准厂房销售的收入应予以核减。

(4) 集团企业可将纳入合并范围并且注册地在南宁片区内的下属企业应税收入合并计入统计。

2. 年进出口额按经市商务局核定年度数。

(三) 关于各类型企业的奖励标准

按《企业贡献奖励标准》(见附件 3) 对各类型企业进行实际经济贡献奖励。

(四) 办事流程

办事指南及一次性告知材料(见附件 4)。

三、实施融资支持

(一) 政策条款

对符合南宁片区发展定位的项目按不超过贷款利息的 20% 给予补贴，补贴年限不超过 3 年，单个项目补贴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

(二) 关于“贷款利息”

符合补贴的贷款利息需同时符合如下条件：

1. 通过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取得融资应支付的利息。市金融办咨询电话：0771-5501623。
2. 项目位于片区内且需符合片区产业发展定位。
3. 贷款应用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含购建无形资产），且不含用于出售的标准厂房建设投资（部分出售的按相应比例核减）。

(三) 办事流程

办事指南及一次性告知材料（见附件4）

四、人才贡献奖励

(一) 政策条款

对在南宁市缴纳个人所得税满一年且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30万元以上（科研机构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20万元以上）符合南宁片区发展定位的现代服务业（含国际贸易）和新兴制造业企业或科研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单个企业或机构不超过10名，重点企业不超过15名），按照其个人对南宁市的经济贡献100%给予奖励。

(二) 关于企业需具备的条件

主营业务须符合片区产业发展定位，并符合下述条件要求：

1. 年度应税收入（汇算清缴后由税务机关根据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数据提供）不低于400万元，或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 申请按重点企业奖励的，企业向南宁市税务部门依法缴纳的年度（公历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实际净入库税款应不

低于 3000 万元（数字经济和科技型企业不低于 1500 万元）。

（三）关于科研机构

指经南宁片区管理委员会认定或签约共建，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任务，有一定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一定数量、质量的研究人员，有开展研究工作的基本条件，长期有组织地从事研究与开发活动的机构（含企业形式的科研机构）。

（四）办事流程

办事指南及一次性告知材料（见附件 4）。

五、南宁片区产业发展定位

本政策所称符合片区产业发展定位指企业主营业务或投资建设的项目的产业类型为：

（一）现代服务业指《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南府规〔2019〕25 号）所列重点支持的行业和《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广西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南宁核心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南府规〔2019〕17 号）所称金融企业。

（二）新兴制造业指符合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的制造类产业或国家、自治区、南宁市鼓励发展的制造类产业。

（三）国际贸易为纳入海关货物进出口统计或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且以进口（含服务进口）再分销或加工制造为主营业务，或以出口（含服务出口）为主营业务。

（四）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五) 经南宁片区管理委员会认定的数字经济、新兴金融、电子商务、平台经济、新经济等其他产业或企业。

六、其他

本实施指引由南宁片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 附件：1.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2. 鼓励类产业认定须知
3. 企业贡献奖励标准
4. 各类奖励事项的办事指南及一次性告知材料

相关附件可扫描本汇编封面后二维码查看下载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主要优惠政策

（按奖励种类分类）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主要优惠政策

一、所得税优惠

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属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的新设立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企业，自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 5 年内，可按 9%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企业落户奖

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企业 500 强、跨国公司、行业领军企业、隐形冠军及大型央企等企业总部、区域性总部、功能性总部，最高按实缴注册资本的 3% 奖励不超过 1 亿元。

新设立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按实缴注册资本最高奖励 5000 万元；直接隶属于金融机构总部的中后台服务机构按实缴注册资本最高奖励 500 万元。

股份制股权投资企业最高奖励 800 万元。

金融企业专业子公司、业务总部和一级分支机构等最高奖励 400 万元。

南宁市外搬迁入驻的金融企业总部还可以给予不超过其一次性落户奖励标准的搬迁费用补贴。

新设立跨境电商龙头企业总部、区域性总部，按实际投资或实缴资本的 5% 最高奖励 500 万元。

三、经济贡献奖励

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属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的新设立先

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企业，自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 5 年内，奖励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70%。主营业务收入达 100 亿元的奖励 80%。

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企业 500 强、跨国公司、行业领军企业、隐形冠军及大型央企等企业总部、区域性总部、功能性总部，自设立年度起 5 年内，奖励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60%-70%。

引进的以互联网、新媒体等为依托的新经济服务平台类企业、电商企业、区块链企业，自设立之日起 5 年内，奖励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70%。

新设立贸易类企业，自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 5 年内，奖励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60%。

新设立服务跨境产业链的产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研发中心、设计中心、检测维修中心、国家级实验室、展示营销中心、结算中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 5 年内，奖励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50%—70%。

新设立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企业、开展权益类交易平台企业，自设立之日起 5 年内，奖励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70%（其中，权益类交易平台企业奖励金额最高 300 万元）。

新设立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权益类交易平台、保税交割、供应链服务、区域性结算中心等企业，按规定暂停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新设立的金融企业，连续三年奖励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增量部分的 100%。

符合产业方向的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片区内已设立企业，及此后自治区内新迁入企业，以对地方经济贡献超出 2018 年的增量部分，按其相应新设立企业的奖励标准执行。

四、产业发展奖补

（一）投资

新兴制造项目，最高按年度设备投资的 10% 给予三年不超过 3 亿元补助。同时，重点项目还可再叠加城区部分最高 3% 不超过 200 万元一次性补助。

对重点项目给予 1000-4000 万的入区奖励。

对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制造业创新中心）可以土地、场地等固定资产以及一般不超过 4000 万元项目启动经费入股。

重点领域（不含房地产业）完成协议投资额度或实际到位资金 2 亿元（含）的，最高奖励 500 万元。

新设立加工贸易企业按实际到位资金一次性最高补助 0.5%。

重大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及运营所需进口物资、设备及动植物资源进口关税未减免部分最高累计补贴 1 亿元。

（二）办公用房

金融企业首次购房给予最高每平方米 600 元一次性补助，最高 600 万元。新设立金融企业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给予 36 个月每月 50 元/平方米补助，最高 360 万元。

经认定的其他现代服务业企业租用办公用房，可连续 3 年分别按年度租金的 30%、20%、10% 给予最高 200 万元累计补贴；购买

办公用房按购房价的 5% 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

（三）标准厂房

新兴制造项目租赁标准厂房，最高按 22 元/平方米·月给予两年不超过 600 万元补助。

购买标准厂房用于新兴制造项目或工业领域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的，最高补助 200 元/平方米。

（四）保税仓

租用保税仓最高免交租金 5 年。

建立进出口监管仓最高扶持 600 万元。

（五）国际贸易

年进出口额 8 亿美元以上，或出口额 4 亿美元以上，且同比 5% 以上增长的国际贸易企业，该年度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建立跨境电商 O2O 线下体验店，按每平米不超过 300 元最高扶持 300 万元。

（六）融资

对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含构建无形资产）贷款利息给予 20% 补贴。

通过担保机构取得融资的企业，给予担保机构最高 0.8%/ 年担保发生金额补贴。银行机构、担保机构发生风险代偿时，给予风险额 30% 的代偿。

（七）跨境金融

对开展人民币对东盟国家货币银行间市场交易的银行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奖励；参与新推出的对东盟国家货币挂牌交易给予

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按年度实际交易量的 0.1%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开展面向东盟国家的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跨境金融服务等业务，按结算额的 0.01%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鼓励保险机构开展面向东盟国家的跨境保险服务，按照赔偿金额的 1%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

五、企业进步奖励

符合条件的现代服务业企业，按营业收入增长额的 5‰最高奖励 100 万元。

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奖励 200 万元；国家级“互联网+”、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数字经济试点重大工程和国家级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奖励 100 万元；新认定的服务业驰名商标，奖励 100 万元；首次进入全国服务业 500 强，奖励 50 万元；自治区级“数字广西”建设标杆引领重点示范项目（企业或平台），奖励 30 万元。

六、人才政策

符合发展定位的企业其高管、骨干科研人才和其他急需紧缺专业人才，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 5 年内，奖励其个人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100%。港澳籍人才可选择按照内地与港、澳地区税负差额给予奖励；外籍人才可选择按照超过 15%部分税负差额给予奖励。

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在邕首次购房补贴 60 万元-200 万元。

在中国—东盟金融城核心位置已筹集一批人才公寓，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金融人才、自贸试验区产业发展人才、科研人才提供在地服务住房保障。

七. 招商奖励

经认定的产业链龙头企业，按其所引进企业实际投资额的 1% 给予奖励最高 3000 万元。

新设立经认定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的招商公司、国内外投资咨询机构、基金公司、行业龙头企业等，自设立之日起 5 年内，奖励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八、土地政策

大型金融企业购地自建办公楼宇土地出让评估价格按 50%-60%修正。

信息港创新型产业项目可比照工业用地价格标准执行，可兼容不超过 20%的商务、商业用地。

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和研发用地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九、一事一议

重大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享受特殊优惠政策。

注：政策条款均具有一定的适用条件和期限，具体详询有关部门。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适用政策简明汇总表
(按产业分类)

目 录

一、现代金融政策	(42)
二、智慧物流政策	(48)
三、数字经济政策	(55)
四、文化传媒政策	(58)
五、制造业政策	(63)
六、贸易政策	(83)
七、总部经济及其它招商政策	(88)
八、人才政策	(94)
九、科技创新政策	(105)

注：优惠条款有一定的具体适用条件和期限性，具体详询有关部门
本表政策条款部分经过提炼，具体请以政策原文为准

一、现代金融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1	土地优惠	购地自建办公楼宇土地出让评估价格按60%修正，入驻两家及以上按50%修正。	关于加快建设广西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南宁核心区的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17号）	金融企业、金融监管机构、金融行业协会、金融配套服务机构、金融机构业务总部、金融类控股（或集团）公司、地方类金融机构等在南宁核心区购买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	2019年6月12日—2023年12月31日	五象新区管委会
2	购房租房补贴	每平方米600元一次性购房补助，最高600万元；每月50元/平方米给予36个月租房补助，最高360万元。	关于加快建设广西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南宁核心区的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17号）	金融企业、金融监管机构、金融行业协会、金融配套服务机构、金融机构业务总部、金融类控股（或集团）公司、地方类金融机构等在南宁核心区购买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	2019年6月12日—2023年12月31日	五象新区管委会
3	一次性奖励	持牌法人金融机构落户最高奖励5000万元。	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桂政发〔2019〕53号）	对新设立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按其实缴注册资本的2%给予落户奖励，后续增资的按照新增实缴注册资本的1.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2019年8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自贸办）
4	一次性奖励	对直接隶属于金融机构总部单独设立结算中心等中后台服务机构落户最高奖励500万元。	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桂政发〔2019〕53号）	对直接隶属于金融机构总部单独设立结算中心等中后台服务机构，按其实缴注册资本的0.5%给予落户奖励，每家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019年8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自贸办）
5	一次性奖励	金融类控股集团，新增相对控股2家不同类型金融企业总部，同时实缴资本金达到5亿元（含）以上的，按实缴资本金的0.1%最高奖励500万元。	关于加快建设广西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南宁核心区的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17号）	金融类控股（或集团）公司。	2019年6月12日—2023年12月31日	五象新区管委会

一、现代金融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6	一次性奖励	金融配套服务机构，按实缴资本金的1%最高奖励400万元	关于加快建设广西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南宁核心区的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17号）	金融配套服务机构。	2019年6月12日—2023年12月31日	五象新区管委会
7	一次性奖励	地方类金融机构按实缴资本金的0.5%最高奖励100万元。	关于加快建设广西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南宁核心区的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17号）	地方类金融机构。	2019年6月12日—2023年12月31日	五象新区管委会
8	一次性奖励	金融企业分支机构：银行一级分支机构奖励400万元，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一级分支机构奖励200万元，其他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奖励100万元。	关于加快建设广西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南宁核心区的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17号）	金融企业分支机构。	2019年6月12日—2023年12月31日	五象新区管委会
9	一次性奖励	金融企业专业子公司，按实缴资本金的1%最高奖励400万元。	关于加快建设广西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南宁核心区的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17号）	金融企业专业子公司。	2019年6月12日—2023年12月31日	五象新区管委会
10	一次性奖励	全国性和广西地方性金融行业协会奖励100万元。	关于加快建设广西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南宁核心区的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17号）	全国性和广西地方性金融行业协会。	2019年6月12日—2023年12月31日	五象新区管委会
11	一次性奖励	股权投资企业：实缴资本金达30亿元的奖励800万元，实缴资本金达10亿元的奖励600万元，实缴资本金达5亿元的奖励400万元，实缴资本金达1亿元的奖励200万元。	关于加快建设广西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南宁核心区的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17号）	股权投资企业。	2019年6月12日—2023年12月31日	五象新区管委会

一、现代金融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12	一次性奖励	交易场所：实缴资本金5亿元（含）以上的奖励500万元，实缴资本金1亿元（含）以上5亿元以下的奖励300万元，实缴资本金5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的奖励200万元	关于加快建设广西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南宁核心区的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17号）	交易场所。	2019年6月12日—2023年12月31日	五象新区管委会
13	一次性奖励	全国性交易所及其省级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含其授权或具体承接企业）实缴资本金2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关于加快建设广西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南宁核心区的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17号）	全国性交易所及其省级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含其授权或具体承接企业）。	2019年6月12日—2023年12月31日	五象新区管委会
14	财税奖励	连续三年给予上一年度对南宁市经济贡献为基数增量部分的100%奖励。	关于加快建设广西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南宁核心区的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17号）	新设立或从南宁市外迁入的金融企业，从完成工商和税务登记（变更）之日的下一年度起。	2019年6月12日—2023年12月31日	五象新区管委会
15	财税奖励	自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5年内应税所得额按9%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70%予以奖励。	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桂政发〔2019〕53号）	新设立的符合广西自贸试验区主导产业方向的鼓励类金融服务业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	2019年8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自贸办）
16	财税奖励	对新设立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企业，5年内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70%予以奖励。	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桂政发〔2019〕53号）	南宁片区内新设立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企业。	2019年8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自贸办）

一、现代金融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17	财税奖励	对新设立的开展权益类交易平台企业，5年内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70%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桂政发〔2019〕53号）	对新设立的开展权益类交易平台企业，实缴注册资本在2000万元以上的，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70%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2019年8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自贸办）
18	财税奖励	以互联网、新媒体等为依托的新经济服务平台类企业、电商企业、区块链企业，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70%予以奖励。	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桂政发〔2019〕53号）	各片区管理机构签约引进的企业。	2019年8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自贸办）
19	业务奖励	上年度营业收入且本年度增长率达到条件的，按营业收入增长额的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25号）	经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数字经济类现有已纳入统计在库的现代服务业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
20	业务奖励	入驻后年交易额首次突破2000亿元的交易场所或全国性交易所及其省级分支机构、会员单位，给予100万元奖励。	关于加快建设广西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南宁核心区的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17号）	入驻后年交易额首次突破2000亿元的交易场所或全国性交易所及其省级分支机构、会员单位。	2019年6月12日—2023年12月31日	五象新区管委会
21	业务奖励	参与人民币对东盟国家货币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奖励50万元。	关于加快建设广西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南宁核心区的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17号）	参与人民币对东盟国家货币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2019年6月12日—2023年12月31日	五象新区管委会
22	业务奖励	参与区域交易市场新推出的人民币对东盟国家货币挂牌交易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奖励30万元。	关于加快建设广西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南宁核心区的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17号）	参与区域交易市场新推出的人民币对东盟国家货币挂牌交易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2019年6月12日—2023年12月31日	五象新区管委会

一、现代金融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23	业务奖励	开展人民币对东盟国家货币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年度实际交易量的0.1%给予奖励，最高100万元。	关于加快建设广西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南宁核心区的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17号）	开展人民币对东盟国家货币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2019年6月12日—2023年12月31日	五象新区管委会
24	业务奖励	银行和支付机构开展面向东盟国家的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业务、跨境金融服务的，按照完成跨境人民币结算额的0.01%奖励，最高100万元。	关于加快建设广西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南宁核心区的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17号）	银行和支付机构开展面向东盟国家的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业务、跨境金融服务的。	2019年6月12日—2023年12月31日	五象新区管委会
25	业务奖励	保险机构开展面向东盟国家的跨境保险服务，按照境外出险案件赔偿金额的1%给予出境理赔费用补助，最高100万元。	关于加快建设广西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南宁核心区的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17号）	保险机构开展面向东盟国家的跨境保险服务的。	2019年6月12日—2023年12月31日	五象新区管委会
26	创品牌支持	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的服务业企业，给予200万元奖励。	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25号）	经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数字经济类现代服务业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
27	创品牌支持	对新认定的服务业驰名商标，给予100万元奖励。	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25号）	经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数字经济类现代服务业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

一、现代金融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28	创品牌支持	对首次进入全国服务业500强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	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25号）	经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数字经济类现代服务业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
29	融资支持	按不超过贷款利息的20%给予补贴，补贴年限不超过3年，单个项目补贴累计不超过500万元。	加快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支持政策（南府规〔2019〕27号）	符合南宁片区发展定位的项目。	2019年8月26日—2024年8月25日	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管委会
30	融资支持	对于通过金融机构融资的服务业企业，贷款利率在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1.6倍以内，贴息额为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部分的贷款利息。对于通过担保机构取得融资的企业，给予担保机构担保发生金额的最高0.8%/年补贴。银行机构、担保机构在给予现代服务业融资发生风险代偿时，给予风险额30%的代偿。	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25号）	经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数字经济类现代服务业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

二、智慧物流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1	降低成本	生产性服务业电力用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实现到户电度电价0.54元/千瓦时。	进一步深化广西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措施（桂政发〔2018〕18号）	自治区首批38个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内的生产性服务业电力用户以集聚区为单位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实现到户电度电价0.54元/千瓦时。	2018年4月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	降低成本	连续3年给予办公用房租金补助，面积最高2000平方米，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25号）	经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现代物流类现代服务业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
3	降低成本	购买办公用房的，按购房房价的5%给予补助，面积不超过10000平米，分3年平均支付，金额累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25号）	经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现代物流类现代服务业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
4	降低成本	对总部企业在铁路港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连续3年给予租金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租金总额的20%。	南宁国际铁路港开发建设支持政策（桂发改通道规〔2019〕1064号）	对经认定在铁路港注册的新设立或从广西区外迁入总部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5	降低成本	对进驻铁路港的A级快递企业、3A级及以上物流企业、多式联运企业租赁自用仓库场地、办公用房的，连续3年给予租金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租金总额的20%。	南宁国际铁路港开发建设支持政策（桂发改通道规〔2019〕1064号）	进驻铁路港的A级快递企业、3A级及以上物流企业、多式联运企业租赁自用仓库场地、办公用房的。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二、智慧物流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6	降低成本	入驻企业在铁路港内进出口货物发生的报关清关及作业费用，连续5年予以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实际发生额的70%。	南宁国际铁路港开发建设支持政策（桂发改通道规〔2019〕1064号）	南宁国际铁路港入驻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7	降低成本	对国际道路客货运输车辆，按其实际燃油费的50%给予补助，同一条线路连续补助3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桂政发〔2014〕5号）	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和崇左6市所辖行政区范围。	2014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8	财税奖励	自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5年内应税所得额按9%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70%予以奖励。	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桂政发〔2019〕53号）	新设立的符合广西自贸试验区主导产业方向的智慧物流类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	2019年8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自贸办）
9	财税奖励	新设立的大中小型仓储类物流企业以及大型分拨、配送、采购、包装类物流企业，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2免3减半”。	加快珠江—西江经济带（广西）发展若干政策（桂政发〔2016〕70号）	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50%以上的。	2016年12月23日—2020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10	财税奖励	新设立的大中小型专业物流服务类企业、从事货物运输的大型专业运输企业，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3减半”。	加快珠江—西江经济带（广西）发展若干政策（桂政发〔2016〕70号）	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50%以上的。	2016年12月23日—2020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二、智慧物流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11	财税奖励	以互联网、新媒体等为依托的新经济服务平台类企业、电商企业、区块链企业，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70%予以奖励。	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桂政发〔2019〕53号）	各片区管理机构签约引进的企业。	2019年8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自贸办）
12	财税奖励	5年内利用西部陆海新通道出海出边，其年度物流集装箱量比2018年新增超过300标箱的，其获得的地方经济贡献奖励比率可再提升5个百分点。	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桂政发〔2019〕53号）	各片区内企业。	2019年8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自贸办）
13	项目补贴	仓储设施建设最高给予项目投资额10%的支持。	南宁国际铁路港开发建设支持政策（桂发改通道规〔2019〕1064号）	南宁国际铁路港内电商分拨仓库、零担分拨仓库、城配中心仓库、供应链仓库、冷链仓库等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14	开办补贴	给予铁路港内每家总部企业不超过500万元开办补助。	南宁国际铁路港开发建设支持政策（桂发改通道规〔2019〕1064号）	对经认定在铁路港注册的新设立或从广西区外迁入总部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15	业务奖励	展位费、特装费等，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发生额70%的标准适当予以补助。	广西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桂发改通道规〔2019〕1028号）	对纳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库的重点物流园区建设运营企业及入驻企业，参加西部陆海新通道招商招展活动的。	2019—2021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二、智慧物流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16	业务奖励	上年度营业收入且本年度增长率达到条件的，按营业收入增长额的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25号）	经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数字经济类现有已纳入统计在库的现代服务业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
17	创品牌支持	对获批国家级“互联网+”、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数字经济试点重大工程和国家级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的，给予100万元奖励。	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25号）	经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现代服务业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
18	创品牌支持	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的服务业企业，给予200万元奖励。	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25号）	经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现代物流类现代服务业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
19	创品牌支持	对新认定的服务业驰名商标，给予100万元奖励。	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25号）	经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现代物流类现代服务业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
20	创品牌支持	对首次进入全国服务业500强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	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25号）	经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现代物流类现代服务业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
21	创品牌支持	对获批自治区级“数字广西”建设标杆引领重点示范项目（企业或平台）的，给予30万元奖励。	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25号）	经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现代服务业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

二、智慧物流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22	金融支持	按不超过贷款利息的20%给予补贴，补贴年限不超过3年，单个项目补贴累计不超过500万元。	加快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支持政策（南府规〔2019〕27号）	符合南宁片区发展定位的项目。	2019年8月26日—2024年8月25日	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管委会
23	金融支持	对于通过金融机构融资的服务业企业，贷款利率在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1.6倍以内，贴息额为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部分的贷款利息。对于通过担保机构取得融资的企业，给予担保机构担保发生金额的最高0.8%/年补贴。银行机构、担保机构在给予现代服务业融资发生风险代偿时，给予风险额30%的代偿。	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25号）	经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现代物流类现代服务业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
24	金融支持	对投保短期进出口信用保险的铁路港内注册企业，按最高不超过实际缴纳保费的30%给予补贴，每年每家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南宁国际铁路港开发建设支持政策（桂发改通道规〔2019〕1064号）	南宁国际铁路港内注册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二、智慧物流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25	冷链物流支持	农产品冷链物流的冷库用电，低谷时段用电价格按照目录电度电价的50%执行。	进一步深化广西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措施（桂政发〔2018〕18号）	农产品冷链物流的冷库用电，低谷时段（23时至次日7时）用电价格按照目录电度电价的50%执行；使用具有移峰填谷作用的蓄热式电锅炉和蓄冷空调等节能设备用电（医院、百货大楼、宾馆、饭店等），具备单独计量条件的，低谷时段（23时至次日7时）用电价格按照目录电度电价的50%执行。	2018年4月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6	冷链物流支持	集装箱运输距离补助，最高1500元/40英尺集装箱。	广西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桂发改通道规〔2019〕1028号）	对往返北部湾港的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铁路冷藏集装箱重箱，和往返北部湾港的公路冷藏集装箱重箱。	2019—2021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27	冷链物流支持	建设冷库设施给予最高500万元补贴。	广西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桂发改通道规〔2019〕1028号）	在区内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建设10000立方米（以上）保鲜库、变温库、气调库、立体自动化冷库和查验配套工程等冷藏设施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	2019—2021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二、智慧物流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28	冷链物流支持	购置现代化物流设备给予最高500万元补贴。	广西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桂发改通道规〔2019〕1028号）	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线路运营的运输企业，购置GPS定位设备、节能环保冷链运输车辆、全程温湿度监控设备、蓄冷保温（隔热）箱、联运冷藏集装箱、标准托盘等设备用于西部陆海新通道运营，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	2019—2021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数字经济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1	降低成本	连续3年给予办公用房租金补助，面积最高2000平方米，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25号）	经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数字经济类现代服务业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
2	降低成本	购买办公用房的，按购房房价的5%给予补助，面积不超过10000平米，分3年平均支付，金额累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25号）	经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数字经济类现代服务业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
3	降低成本	数字经济企业有需要的可享受政府免费提供的华为云服务。	南宁市大数据发展局关于申请使用华为软件开发云服务资源的通知（南数发〔2019〕10号）	在南宁市内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机构和高校等（包括总公司在外地，分公司在南宁市内企业）。扶持对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相关企业（如从事软件研发、软件外包、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移动、社交、人工智能、App开发运营等相关工作的企业）、重点企业的信息化部门和相关高校、科研机构及培训机构等。	2019年—2024年	南宁市大数据发展局
4	财税奖励	自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5年内应税所得额按9%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70%予以奖励。	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桂政发〔2019〕53号）	新设立的符合广西自贸试验区主导产业方向的数字经济类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	2019年8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自贸办）

三、数字经济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5	财税奖励	以互联网、新媒体等为依托的新经济服务平台类企业、电商企业、区块链企业，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70%予以奖励。	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桂政发〔2019〕53号）	各片区管理机构签约引进的企业。	2019年8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自贸办）
6	业务奖励	上年度营业收入且本年度增长率达到条件的，按营业收入增长额的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25号）	经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数字经济类现有已纳入统计在库的现代服务业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
7	创品牌支持	对获批国家级“互联网+”、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数字经济试点重大工程和国家级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的，给予100万元奖励。	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25号）	经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数字经济类现代服务业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
8	创品牌支持	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的服务业企业，给予200万元奖励。	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25号）	经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数字经济类现代服务业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
9	创品牌支持	对新认定的服务业驰名商标，给予100万元奖励。	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25号）	经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数字经济类现代服务业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
10	创品牌支持	对首次进入全国服务业500强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	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25号）	经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数字经济类现代服务业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

三、数字经济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11	创品牌支持	对获批自治区级“数字广西”建设标杆引领重点示范项目（企业或平台）的，给予30万元奖励。	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25号）	经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数字经济类现代服务业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
12	融资支持	按不超过贷款利息的20%给予补贴，补贴年限不超过3年，单个项目补贴累计不超过500万元。	加快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支持政策（南府规〔2019〕27号）	符合南宁片区发展定位的项目。	2019年8月26日—2024年8月25日	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管委会
13	融资支持	对于通过金融机构融资的服务业企业，贷款利率在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1.6倍以内，贴息额为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部分的贷款利息。对于通过担保机构取得融资的企业，给予担保机构担保发生金额的最高0.8%/年补贴。银行机构、担保机构在给予现代服务业融资发生风险代偿时，给予风险额30%的代偿。	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25号）	经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数字经济类现代服务业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

四、文化传媒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1	降低成本	连续3年给予办公用房租金补助，面积最高2000平方米，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25号）	经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文化创意类现代服务业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
2	降低成本	购买办公用房的，按购房房价的5%给予补助，面积不超过10000平米，分3年平均支付，金额累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25号）	经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文化创意类现代服务业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
3	项目补贴	重大文化旅游项目中承担科研、科普、教育、文化、培训等社会公共服务功能的科普场馆、动植物种源培育基地、珍稀动物保育基地、文体演艺场馆、旅游学院、旅游人才培训基地、医疗保健养老等项目，经市人民政府审定，根据其提供的公益性社会公共服务情况，可给予建设项目一定补助，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南宁市支持重大文化旅游项目办法（南府规〔2019〕31号）	重大文化旅游项目中承担科研、科普、教育、文化、培训等社会公共服务功能的科普场馆、动植物种源培育基地、珍稀动物保育基地、文体演艺场馆、旅游学院、旅游人才培训基地、医疗保健养老等项目，经市人民政府审定。重大文化旅游项目是指经项目核准或备案，由南宁市投资主管部门审定，在我市现金和实物总投资额达到100亿元以上（人民币，不含房地产投资，以下同）的文化旅游项目。	2019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13日	南宁市文广旅局
4	准入放宽	放宽企业集团设立条件。集团母公司注册资本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具有3个以上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母子公司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可成立企业集团。其中，私人投资并控股的企业组建集团的，其母公司注册资本放宽到500万元人民币，母公司和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放宽到1000万元人民币。	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07号）	文化产业。	2014年1月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旅厅

四、文化传媒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5	财税奖励	自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5年内应税所得额按9%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70%予以奖励。	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桂政发〔2019〕53号）	新设立的符合广西自贸试验区主导产业方向的文体医疗类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	2019年8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6	财税奖励	以互联网、新媒体等为依托的新经济服务平台类企业、电商企业、区块链企业，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70%予以奖励。	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桂政发〔2019〕53号）	各片区管理机构签约引进的企业。	2019年8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7	财税奖励	重大文化旅游项目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进口物资、设备及动植物资源进口关税未减免部分最高累计补贴1亿元。	南宁市支持重大文化旅游项目办法（南府规〔2019〕31号）	重大文化旅游项目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进口物资、设备及动植物资源，进口关税未减免部分。重大文化旅游项目是指经项目核准或备案，由南宁市投资主管部门审定，在我市现金和实物总投资额达到100亿元以上（人民币，不含房地产投资，以下同）的文化旅游项目。	2019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13日	南宁市文广旅局
8	业务奖励	上年度营业收入且本年度增长率达到条件的，按营业收入增长额的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25号）	经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文化创意类现有已纳入统计在库的现代服务业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
9	市场开拓支持	新列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名录和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文化产品出口基地的，根据其创汇情况及对财政税收的贡献程度，专项资金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南宁市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南府办〔2012〕306号）	新列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名录和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文化产品出口基地的。	2012年12月28日—	南宁市委宣传部

四、文化传媒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10	市场开拓支持	经认定为分离设立的创意设计企业，按其对我市新增财力的贡献程度，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开办资助。	南宁市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南府办〔2012〕306号）	装饰装潢业、纺织服装业、建筑业等行业的领军企业将创意设计环节分离，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意设计企业的。	2012年12月28日—	南宁市委宣传部
11	市场开拓支持	鼓励演艺企业拓展国际市场，获得市级以上文化精品奖项的优秀剧目，境外商业演出按最高不超过2万元/场给予场租补贴，累计不超过30万元。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大型舞台剧，赴国外演出，并产生较大积极影响，可按不超过10万元/场给予补贴，累计不超过50万。	南宁市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南府办〔2012〕306号）	演艺企业。	2012年12月28日—	南宁市委宣传部
12	创品牌支持	重大文化旅游项目企业承办对南宁文化和旅游业有重大促进作用的国家级、自治区级节庆、赛事等活动的，对同一项目可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	南宁市支持重大文化旅游项目办法（南府规〔2019〕31号）	经市人民政府认定，重大文化旅游项目企业承办对南宁文化和旅游业有重大促进作用的国家级、自治区级节庆、赛事等活动的。重大文化旅游项目是指经项目核准或备案，由南宁市投资主管部门审定，在我市现金和实物总投资额达到100亿元以上（人民币，不含房地产投资，下同）的文化旅游项目。	2019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3日	南宁市文广旅局
13	创品牌支持	对国际一线知名连锁品牌酒店新评定为5星级饭店的，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励；对其它新评定为5星级饭店的，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奖励。	南宁市支持重大文化旅游项目办法（南府规〔2019〕31号）	国际一线知名连锁品牌酒店新评定为5星级饭店的。	2019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3日	南宁市文广旅局

四、文化传媒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14	创品牌支持	对获批国家级“互联网+”、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数字经济试点重大工程和国家级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的，给予100万元奖励。	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25号）	经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文化创意类现代服务业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
15	创品牌支持	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的服务业企业，给予200万元奖励。	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25号）	经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文化创意类现代服务业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
16	创品牌支持	对新认定的服务业驰名商标，给予100万元奖励。	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25号）	经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文化创意类现代服务业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
17	创品牌支持	对首次进入全国服务业500强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	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25号）	经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文化创意类现代服务业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
18	创品牌支持	对获批自治区级“数字广西”建设标杆引领重点示范项目（企业或平台）的，给予30万元奖励。	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25号）	经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文化创意类现代服务业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
19	融资支持	对重大文化旅游项目，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不超过50%的贴息补贴。	南宁市支持重大文化旅游项目办法（南府规〔2019〕31号）	重大文化旅游项目。重大文化旅游项目是指经项目核准或备案，由南宁市投资主管部门审定，在我市现金和实物总投资额达到100亿元以上（人民币，不含房地产投资，下同）的文化旅游项目。	2019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13日	南宁市文广旅局

四、文化传媒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20	融资支持	对于通过金融机构融资的服务业企业，贷款利率在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1.6倍以内，贴息额为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部分的贷款利息。对于通过担保机构取得融资的企业，给予担保机构担保发生金额的最高0.8%/年补贴。银行机构、担保机构在给予现代服务业融资发生风险代偿时，给予风险额30%的代偿。	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25号）	经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文化创意类现代服务业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

五、制造业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1	转型升级	对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铝精深加工）单个项目设备一次性投资 20000 万元以上（含）、生物医药产业单个项目设备一次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含），且采用投资基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在基金存续期内，根据基金对项目的实际到位金额每年给予最高 4% 的补助，补助年限不超过 3 年。享受该政策的项目不再享受设备投资贴息（补助）的相关政策。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南府规〔2017〕30号）	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铝精深加工）、生物医药产业	2017年1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2	转型升级	企业建设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铝精深加工）项目，单个项目设备一次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含）的，按设备投资额的 6% 给予企业贴息（补助）。单个项目贴息（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南府规〔2017〕30号）	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铝精深加工）、生物医药产业	2017年1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3	转型升级	企业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先进生产制造项目，单个项目设备一次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含）的，按设备投资额的 6% 给予企业贴息（补助）。单个项目贴息（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医药生产企业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投资 500 万元以上且企业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按项目总投资的 8% 给予企业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南府规〔2017〕30号）	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铝精深加工）、生物医药产业	2017年1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4	转型升级	鼓励配套产业发展。为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铝精深加工）、生物医药产业骨干企业配套，且产品配套率达 70% 以上的五金、包装材料、模具、注塑、表面处理等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单个项目设备一次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含）的，按设备投资额的 6% 给予企业贴息（补助）。单个项目贴息（补助）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南府规〔2017〕30号）	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铝精深加工）、生物医药产业	2017年1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五、制造业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5	转型升级	对单个项目设备一次性投资 20000 万元以上（含），且采用投资基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在基金存续期内，根据基金对项目的实际到位金额每年给予最高 4% 的补助，补助年限不超过 3 年。享受该政策的项目不再享受设备投资贴息（补助）的相关政策。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南府规〔2017〕30号）	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装配式建筑、工业领域健康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7年1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6	转型升级	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和发展潜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或技术改造重大项目，单个项目一次性设备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含）的，按设备投资额的 6% 给予企业贴息（补助）。单个项目贴息（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南府规〔2017〕30号）	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装配式建筑、工业领域健康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7年1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7	转型升级	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配套，且产品配套率达 70% 以上的五金、包装材料、模具、注塑、表面处理等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单个项目一次性设备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含）的，按设备投资额的 6% 给予企业贴息（补助）。单个项目贴息（补助）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南府规〔2017〕30号）	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装配式建筑、工业领域健康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7年1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8	转型升级	加快推进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传感与控制、智能检测与装配等智能制造装备在生产、设计过程中的应用。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含）的单个智能制造或智能工厂项目，给予企业 1000 万元贴息（补助）；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含）、1 亿元以下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6% 给予企业贴息（补助）。单个项目贴息（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南府规〔2017〕30号）	企业实施智能制造和智能工厂等智能化改造	2017年1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五、制造业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9	转型升级	企业实施以产品升级为主题的技术改造、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按固定资产投资的 6% 给予企业贴息（补助）。单个项目贴息（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南府规〔2017〕30号）	鼓励企业产品升级技术改造	2017年1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10	转型升级	企业实施不新增用地的“零土地”技术改造、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按固定资产投资的 8% 给予企业贴息（补助）。单个项目贴息（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南府规〔2017〕30号）	鼓励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	2017年1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11	转型升级	生产制造类工业企业租赁标准厂房、合同租赁期 3 年以上的，按企业实际承担租金（最高 10 元/平方米·月）给予 2 年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300 万元。其中，对租用标准厂房工业产值产出强度达到 1 万元/平方米的，按企业实际承担租金（最高 15 元/平方米·月）给予 2 年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500 万元。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南府规〔2017〕30号）	鼓励使用标准厂房	2017年1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12	转型升级	鼓励企业购买标准厂房用于生产制造类工业项目或工业领域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对从建设投资主体购买标准厂房用于生产制造类工业项目或工业领域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的企业按 200 元/平方米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轻钢结构标准厂房减半补助。租赁和购买条款不能重复享受。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南府规〔2017〕30号）	鼓励使用标准厂房	2017年1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五、制造业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13	转型升级	支持企业节能技术改造。工业企业燃煤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区域热电联产、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节能量在 1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每节约 1 吨标准煤给予 300 元的奖励，最高奖励 100 万元。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南府规〔2017〕30号）	鼓励节能降耗、发展循环经济	2017年1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14	转型升级	支持企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达目标任务如期淘汰落后产能的，根据南宁市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的具体规定给予 10—100 万元奖励。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南府规〔2017〕30号）	鼓励节能降耗、发展循环经济	2017年1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15	转型升级	新认定为“国家级循环经济企业”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80 万元；新认定为“广西工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新认定为“广西工业循环经济先进企业”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南府规〔2017〕30号）	鼓励节能降耗、发展循环经济	2017年1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16	转型升级	获得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示范企业、自治区级清洁生产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10万元、5 万元。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南府规〔2017〕30号）	鼓励节能降耗、发展循环经济	2017年1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五、制造业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17	转型升级	新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新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30 万元。新认定为国家重点实验室，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新认定为 CNAS 实验室、工信部重点实验室，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南府规〔2017〕30号）	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及品牌建设	2017年1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18	转型升级	新认定为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新认定为全国质量管理标杆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新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新认定为广西名牌产品，给予单个产品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南府规〔2017〕30号）	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及品牌建设	2017年1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19	转型升级	加快推进信息技术深度应用和综合集成、制造业互联网“双创”平台、互联网新型制造模式、工业云和工业大数据、工业电子商务、融合公共服务平台、信息消费试点示范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示范项目建设。单个项目软硬件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按项目软硬件投资额的 8%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南府规〔2017〕30号）	支持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	2017年1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五、制造业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20	转型升级	大力推进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国家标准贯标，对首次通过国家评定获体系评定证书的企业，年产值10亿元以上（含）的奖励资金50万元，产值10亿元以下的奖励资金30万元；支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服务机构建设，对我市新列入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服务机构推荐名单的服务机构，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我市贯标服务机构对我市企业开展贯标咨询服务，每服务一家企业通过国家评定的，奖励服务机构资金3万元，每年每家服务机构累计奖励资金不超过60万元。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南府规〔2017〕30号）	支持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	2017年1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21	转型升级	对自治区、南宁市示范、试点工业园区建设两化融合公共服务平台，按平台总投资的2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南府规〔2017〕30号）	支持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	2017年1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22	转型升级	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200亿元、25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400万元的奖励。每个台阶只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南府规〔2017〕30号）	鼓励企业壮大发展	2017年1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23	电子信息	业主自建厂房且项目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及以上、设备投资6亿元及以上的电子信息制造项目，在项目投资建设期，按年度设备投资额的8%给予企业补助，补助年限不超过三年，三年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1.2亿元。	南宁市加快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33号）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16年12月27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五、制造业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24	电子信息	对固定资产投资20亿元及以上、设备投资15亿元及以上的电子信息制造项目，按年度设备投资的10%给予企业补助，补助年限不超过三年，三年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3亿元。	南宁市加快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33号）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16年12月27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25	电子信息	租用我市工业标准厂房且项目设备投资6亿元及以上的电子信息制造项目，在项目投资建设期，按年度设备投资额的6%给予企业补助，补助年限不超过三年，三年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1亿元。	南宁市加快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33号）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16年12月27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26	电子信息	对设备投资15亿元及以上的电子信息制造项目，按年度设备投资额的8%给予企业补助，补助年限不超过三年，三年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2亿元。对技术装备水平高、带动作用强的项目，租赁厂房的投资支持补助标准可提高到与自建厂房相同。	南宁市加快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33号）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16年12月27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27	电子信息	设备投资6亿元及以上的电子信息制造项目，租用工业标准厂房的，通过补助等方式，按照市场价格给予厂房租金前三年全免、后二年减半收取。	南宁市加快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33号）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16年12月27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五、制造业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28	电子信息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30亿元及以上或预计形成年销售收入50亿元及以上的从区外迁入的重大电子信息制造的项目，当年搬迁项目的设备原值达5亿元以上的，通过第三方机构评估，按设备净值的1%给予补助，补助年限不超过三年，三年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对投资数额大、子项目多、建设周期长的重大迁移项目，补助年限延长至五年，五年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南宁市加快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33号）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16年12月27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29	电子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及以上的集成电路企业，通过国家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的，给予企业200万元奖励。	南宁市加快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33号）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16年12月27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30	电子信息	预计项目达产后形成年销售收入20亿元—50亿元（含50亿元）的企业，按企业年度销售收入的0.4%给予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三年，三年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对技术装备水平高、带动作用强的企业，补助期限可延长至五年，五年补助金额不超过1亿元。	南宁市加快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33号）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16年12月27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31	电子信息	预计项目达产后形成年销售收入50亿元—100亿元（含100亿元）的企业，按企业年度销售收入的0.5%给予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三年，三年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1.5亿元。对技术装备水平高、带动作用强的企业，补助期限可延长至五年，五年补助金额不超过2.5亿元。	南宁市加快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33号）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16年12月27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五、制造业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32	电子信息	预计项目达产后形成年销售收入100亿元以上的企业，按企业年度销售收入的0.6%给予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三年，三年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3亿元。对技术装备水平高、带动作用强或税收贡献大的企业，补助期限可延长至五年，五年补助金额不超过4.5亿元。上述企业属于加工贸易企业的，按以上补助标准的60%执行。	南宁市加快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33号）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16年12月27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33	电子信息	预计项目达产后形成年销售收入20亿元—50亿元（含50亿元）的企业，按该企业年度销售收入的0.16%给予企业年度货运补助。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800万元。补助期限不超过三年，三年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2400万元。对技术装备水平高、带动作用强的企业，补助期限延长至五年，五年补助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	南宁市加快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33号）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16年12月27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34	电子信息	预计项目达产后形成年销售收入50亿元—100亿元（含100亿元）的企业，按该企业年度销售收入的0.18%给予企业年度货运补助。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1800万元。补助期限不超过三年，三年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5400万元。对技术装备水平高、带动作用强的企业，补助期限可延长至五年，五年补助金额不超过1亿元。	南宁市加快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33号）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16年12月27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五、制造业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35	电子信息	预计项目达产后形成年度销售收入100亿元以上的企业，按该企业年度销售收入的0.2%给予企业年度货运补助。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1亿元。补助期限不超过三年，三年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3亿元。对技术装备水平高、带动作用强的企业，补助期限可延长至五年，五年补助金额不超过4.5亿元。上述企业属于加工贸易企业的，按以上补助标准的80%执行。	南宁市加快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33号）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16年12月27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36	电子信息	电子信息制造企业带动并引入其他企业在我市建设电子信息制造及配套产业项目的，各引入项目当年销售收入之和首次突破100亿元、200亿元、300亿元、400亿元、500亿元的，每突破一个台阶给予该电子信息制造企业招商奖励2000万元。每个台阶只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累计金额不超过1亿元。	南宁市加快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33号）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16年12月27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37	电子信息	研发投资补助。在行业内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电子信息企业在本市设立电子信息研发、检测、认证等机构，且机构设备投资超过1亿元及以上的，按不高于该机构设备投资金额的15%给予补助。补助年限为三年，三年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机构且机构设备投资达到2亿元及以上的，补助年限延长至五年，五年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南宁市加快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33号）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16年12月27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五、制造业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38	电子信息	支持电子信息企业孵化器建设。对电子信息企业创办并经过认定为国家级电子信息企业孵化器的，给予投资主体100万元奖励。	南宁市加快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33号）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16年12月27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39	生物医药	业主投资且单个项目一次性设备投资2亿元—3亿元的，按设备投资额的8%给予企业补助；单个项目一次性设备投资3亿元以上的，按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南宁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34号）	生物医药产业	2016年12月27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40	生物医药	国外知名制药企业或国内制药百强企业兼并重组我市生物医药企业并在我市生产经营，按新增注册资本金的10%给予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南宁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34号）	生物医药产业	2016年12月27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41	生物医药	对收购价格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药品发明专利、5000万元及以上的独家品种、5000万元及以上首仿药文号并进入产业化生产的企业，按收购价格的8—10%一次性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南宁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34号）	生物医药产业	2016年12月27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五、制造业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42	生物医药	<p>预计年度销售收入达到5亿元—10亿元（含10亿元）的，按企业年度销售收入的0.2%给予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三年，三年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600万元。预计年度销售收入达到10亿元（不含10亿元）—15亿元（含15亿元）的，按企业年度销售收入的0.4%给予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三年，三年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1800万元。预计年度销售收入达到15亿元以上的（不含15亿元），按企业年度销售收入的0.6%给予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三年，三年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2700万元。以上年度销售收入补助年限均从项目投产第二年起计算。</p>	<p>南宁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34号）</p>	<p>生物医药产业</p>	<p>2016年12月27日—2020年12月31日</p>	<p>南宁市工信局</p>
43	生物医药	<p>企业单个产品上市三年内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300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企业100万元奖励。给予医保目录奖励。对新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并投产的产品，一次性给予每个品种50万元奖励；对新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并投产的产品，一次性给予每个品种3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100万元。</p>	<p>南宁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34号）</p>	<p>生物医药产业</p>	<p>2016年12月27日—2020年12月31日</p>	<p>南宁市工信局</p>

五、制造业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44	生物医药	国内制药百强企业或知名院校在本市设立研发机构，且设备投资超过3000万元及以上的，按不高于设备投资金额的15%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鼓励获得新药证书。对获得新药证书的化学药品和中药、生物制品1类的项目，给予1000万元/个奖励；对化学药品和中药2类的项目，给予500万元/个奖励；对化学药品3、4类、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和中药3—6类的项目，给予100万元/个奖励。鼓励研发首仿药。抢仿国外专利到期品种并获得首仿药文号且投产的产品，给予单个品种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南宁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34号）	生物医药产业	2016年12月27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45	生物医药	对进驻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租用标准厂房的科技型生产企业、配套企业或技术服务机构，且设备及检测仪器投资1亿元及以上的，通过补助等方式实现厂房租金前三年全免、后二年减半收取。	南宁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34号）	生物医药产业	2016年12月27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46	节能环保	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以上、设备投资3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在项目投资建设期，按年度新增设备投资额的8%给予企业补助，补助年限不超过三年，三年累计补助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南宁市加快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35号）	节能环保产业	2016年12月27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47	节能环保	租赁标准厂房3年以上的，按10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2年的补助（为大企业配套的补助3年），租赁轻钢结构标准厂房减半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200万元。	南宁市加快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35号）	节能环保产业	2016年12月27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五、制造业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48	节能环保	<p>(1) 预计项目达产后形成年度销售收入3亿元-5亿元(含5亿元)的企业,按企业年度销售收入的0.4%给予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三年,三年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600万元。</p> <p>(2) 预计项目达产后形成年度销售收入5亿元-10亿元(含10亿元)的企业,按企业年度销售收入的0.5%给予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三年,三年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p> <p>(3) 预计项目达产后形成年度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上的企业,按企业年度销售收入的0.6%给予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三年,三年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p> <p>以上(1)-(3)项的补助年限从项目投产第二年计算。</p>	南宁市加快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35号)	节能环保产业	2016年12月27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49	节能环保	<p>1. 对开放式、专业化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按实际投入的50%给予最高100万元补贴。</p> <p>2. 节能环保企业研发生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及新工艺,单类产品(技术、装备),年销售收入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的,按收入的0.5%给予一次性支持,单个企业当年支持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p> <p>3. 对新获得国家级的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甲级环境工程设计等节能环保行业最高等级资产的企业单项认证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同级次不同资质多项认定的,只支持一次。</p>	南宁市加快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35号)	节能环保产业	2016年12月27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五、制造业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50	智能制造	<p>(1) 固定资产投资1.5亿元及以上、设备投资8000万元及以上的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及关键部件生产项目，按年度设备投资额的8%给予企业补助。补助年限不超过三年，三年累计补助总额不超过1200万元。</p> <p>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及以上、设备投资1.5亿元及以上的项目，按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企业补助。补助年限不超过三年，三年累计补助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p> <p>(2) 设备投资1.5亿元以上的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及关键部件生产项目，租用工业标准厂房的，通过补助等方式，按照市场价格给予厂房租金前三年全免、后二年减半收取。</p> <p>以上(1)、(2)项，原则上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扶持政策。补助年限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计算。</p>	南宁市加快先进机械装备制造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南府办〔2016〕83号)	智能制造	2016年12月27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51	智能制造	对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及关键部件生产项目，实现年销售收入5—10亿元(含10亿元)的，按企业年度销售收入的0.6%给予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三年，三年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1800万元。实现年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上的，按企业年度销售收入的0.8%给予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三年，三年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南宁市加快先进机械装备制造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南府办〔2016〕83号)	智能制造	2016年12月27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52	智能制造	对缴纳了高可靠供电费用的先进机械装备重点企业，按所缴交高可靠供电费用的10%给予最高150万元补助；对自建110千伏及以上专用变电站的企业，按建设投入的5%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	南宁市加快先进机械装备制造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南府办〔2016〕83号)	智能制造	2016年12月27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五、制造业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53	智能制造	<p>1. 每年开展智能制造重点示范推广和对接活动，对于列入南宁市智能制造示范试点的项目，给予项目设备及软件投资额10%的补助，单个示范项目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p> <p>2. 智能装备应用补贴。按相关规范对本地应用企业采购或租赁智能装备的，给予应用补贴。对采购或租赁智能装备本体的企业，按不高于本体售价或租赁费的2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10万元/台，单个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200万元；对采购或租赁智能装备成套设备的，按不高于成套设备售价或租赁费的10%给予补贴，成套设备累积补贴额不超过50万元/套，单个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仅可申请一项补贴。</p> <p>3. 首台（套）产品奖励。对获得国内首台(套)产品认定的本市智能装备生产企业,按首台(套)产品销售价格的50%给予奖励,最高补贴额不超过100万元/台，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p>	南宁市加快先进机械装备制造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南府办〔2016〕83号）	智能制造	2016年12月27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五、制造业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54	智能制造	<p>1. 研发创新投资补助</p> <p>(1) 企业建设技术中心、检测认证实验室等研发平台且仪器设备投资1亿元及以上的，给予仪器设备投资额15%的资金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三年，三年补助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p> <p>(2) 在行业内有重大影响力的智能装备龙头骨干企业，在本市设立智能装备研发创新、软件设计、展示验证、检测鉴定等机构且机构设备投资2000万元及以上的，按该机构年度设备投资总额的15%给予补助。补助年限不超过三年，三年累计补助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p> <p>上述补助年限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计算。</p> <p>2. 加强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加大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力度。对开放式、专业化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给予专项资金最高200万元支持。</p> <p>3. 支持企业承接科研成果转化。对国家重点研发专项计划在我市企业首次实现产业化，且产品年度销售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按成果产业化过程相关投入的15%给予承接成果转化的我市企业最高200万元补助。</p> <p>4. 支持企业申办行业资质认证。对企业取得有利于促进我市机械装备产品进入高端领域、专业行业或特殊领域的IRIS（轨道交通质量管理体系）、AS9100（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DNV（挪威船级社）、ABS（美国船级社）、TS16949（汽车质量管理体系）、NADCAP（国家航空航天和国防合同方授信项目）等相关国内、国际专业性资质认证，单项认证奖励不超过50万元，单户企业年度内奖励不超过100万元。</p> <p>5. 研发支持。在本市建立的智能装备研发机构，经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给予1000万元的资金补助。</p>	南宁市加快先进机械装备制造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南府办〔2016〕83号）	智能制造	2016年12月27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五、制造业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55	技改支持	对企业投资更新生产性设备或新购置生产性设备，设备投资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设备购置补助，其中，对高新技术企业，补助比例提高到15%。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政策的意见（南府规〔2018〕26号）	工业企业。	2018年10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56	技改支持	对高新技术、高成长的工业瞪羚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设备投资在500万元及以上的，按项目设备投资的20%给予补助。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政策的意见（南府规〔2018〕26号）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在5000万元（含）以下时，申报年度的前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度增速均超过25%、年纳税额增长不低于15%且申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含）以下时，申报年度的前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度增速均超过20%，且年纳税额增长不低于10%的高新技术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1亿元以上时，申报年度的前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度增速均超过15%，且年纳税额增长不低于10%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企业申报年度前两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3%（含）。	2018年10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57	技改支持	对购置单台智能制造设备进行改造的项目，设备购置费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按设备购置费的10%给予补助，其中，对高新技术企业，补助比例提高到15%。对生产线全流程进行智能化改造的项目，设备购置费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按设备购置费的20%给予补助。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政策的意见（南府规〔2018〕26号）	工业企业。	2018年10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五、制造业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58	技改支持	融资租赁方式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实施技术改造的，按企业实际支付的设备租赁总费用的24%、分3年（每年8%）给予设备融资租赁补助。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政策的意见（南府规〔2018〕26号）	工业企业。	2018年10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工信局
59	财税奖励	5年内应税所得额按9%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70%予以奖励。	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桂政发〔2019〕53号）	新设立的符合广西自贸试验区主导产业方向的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绿色化工等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自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	2019年8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自贸办）
60	融资支持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推荐的融资担保项目，融资金额在2000万元（含）以下的，纳入政策性担保范围，按照年化1.5%优惠费率收取担保费用；融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无法纳入政策性担保范围的，按照年化不高于2%的优惠费率收取担保费用。融资金额在2000万元（含）以下融资担保项目占总融资担保项目比例不低于8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广西工业新兴产业融资担保基金设立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92号）	全区工业新兴产业企业	2018年至今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信厅
61	融资支持	按不超过贷款利息的20%给予补贴，补贴年限不超过3年，单个项目补贴累计不超过500万元。	加快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支持政策（南府规〔2019〕27号）	符合南宁片区发展定位的项目	2019年8月26日—2024年8月25日	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管委会

六、贸易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1	降低成本	连续3年给予办公用房租金补助，面积最高2000平方米，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25号）	经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现代服务业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
2	降低成本	购买办公用房的，按购房房价的5%给予补助，面积不超过10000平米，分3年平均支付，金额累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25号）	经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现代服务业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
3	财税奖励	自其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5年内，当年形成地方经济贡献50万元（含）以上的，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60%给予奖励，	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桂政发〔2019〕53号）	在各片区新设立的贸易类企业。	2019年8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自贸办）
4	财税奖励	年进出口额达8亿美元以上，或出口额达4亿美元以上，且同比保持5%以上增长的国际贸易企业，该年度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加快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支持政策（南府规〔2019〕27号）	南宁片区国际贸易企业。	2019年8月26日—2024年8月25日	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管委会
5	财税奖励	新设立的国际贸易企业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	南宁国际铁路港开发建设支持政策（桂发改通道规〔2019〕1064号）	南宁国际铁路港内注册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六、贸易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6	财税奖励	以互联网、新媒体等为依托的新经济服务平台类企业、电商企业、区块链企业，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70%予以奖励。	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桂政发〔2019〕53号）	各片区管理机构签约引进的企业。	2019年8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自贸办）
7	业务奖励	展位费、特装费等，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发生额70%的标准适当予以补助。	广西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桂发改通道规〔2019〕1028号）	对纳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库的重点物流园区建设运营企业及入驻企业，参加西部陆海新通道招商招展活动的。	2019—2021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8	业务奖励	上年度营业收入且本年度增长率达到条件的，按营业收入增长额的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25号）	经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现有已纳入统计在库的现代服务业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
9	金融支持	铁路港内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最高50万元。跨境电商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最高300万元。	南宁国际铁路港开发建设支持政策（桂发改通道规〔2019〕1064号）、中国（南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政策（南府规〔2019〕32号）	南宁国际铁路港内注册企业，跨境电商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南宁市商务局

六、贸易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10	金融支持	按不超过贷款利息的20%给予补贴，补贴年限不超过3年，单个项目补贴累计不超过500万元。	加快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支持政策（南府规〔2019〕27号）	符合南宁片区发展定位的项目。	2019年8月26日—2024年8月25日	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管委会
11	会展支持	首次办展或者展览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按照展览服务费50%的标准给予梯度扶持（室外和非标准展位展会项目的展览面积按0.5系数折算），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南府规〔2020〕17号）	列入重点培育的品牌展会、产业展会项目	2020年5月21日—2025年5月20日	南宁市商务局
12	会展支持	对引进国内外知名展览机构、国际性组织、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举办的国际性、国家级、专业型展会项目以及UFI认证展览项目予以扶持。展览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给予梯度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南府规〔2020〕17号）	引进国内外知名展览机构、国际性组织、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举办的国际性、国家级、专业型展会项目以及UFI认证展览项目	2020年5月21日—2025年5月20日	南宁市商务局
13	会展支持	连续举办三届以上的境外自办展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境内会展品牌输出，按照展览服务费50%的标准给予梯度扶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南府规〔2020〕17号）	本土会展企业到境外自办的展会项目	2020年5月21日—2025年5月20日	南宁市商务局
14	会展支持	对成功引进重要会议的组办方，按照会议级别和规模给予梯度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承办重要会议并且执行协议价格的星级（同等档次）酒店，按照会议住宿费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南府规〔2020〕17号）	在本市举办的国际性、国家级重要会议以及ICCA认证的国际会议	2020年5月21日—2025年5月20日	南宁市商务局

六、贸易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15	会展支持	对国内外知名展览（独立法人）公司落户南宁市予以扶持。自对本市经济发展贡献年度起，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按照会展企业年度营业收入给予梯度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本土会展领军企业成功在主板上市，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南府规〔2020〕17号）	国内外知名展览（独立法人）公司	2020年5月21日—2025年5月20日	南宁市商务局
16	会展支持	对开展智慧展馆、绿色节能提档升级改造的会展场馆予以扶持。按照项目建设投入资金的20%给予梯度扶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南府规〔2020〕17号）	开展智慧展馆、绿色节能提档升级改造的会展场馆	2020年5月21日—2025年5月20日	南宁市商务局
17	加贸支持	加工贸易增值率不低于8%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5年内，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50%—70%予以奖励。	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桂政发〔2019〕53号）	新设立的企业符合广西自贸试验区产业布局、环保、能耗要求的，视其对国际产能合作或沿边经济发展的综合贡献。	2019年8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自贸办）
18	跨境电商支持	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主办方最高给予300万元资金扶持。	中国（南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政策（南府规〔2019〕32号）	对经认定且经营满1年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实际使用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且入驻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达到30家以上的。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商务局
19	跨境电商支持	设立全国性或区域性总部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最高奖励500万元。对新落户的中国500强企业或世界500强企业，给予500万元的奖励。	中国（南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政策（南府规〔2019〕32号）	跨境电商总部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商务局

六、贸易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20	跨境电商支持	保税仓租金最高免交5年。建立进出口监管仓最高给予600万元资金扶持。	中国（南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政策（南府规〔2019〕32号）	中国（南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内。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商务局
21	跨境电商支持	建设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最高给予300万元资金支持；租赁海外仓最高给予50万元资金支持。	中国（南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政策（南府规〔2019〕32号）	建设或租赁海外仓的跨境电商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商务局
22	跨境电商支持	对跨境电子商务的网络广告、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网站建设支出费用最高支持100万元。	中国（南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政策（南府规〔2019〕32号）	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年进出口交易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商务局
23	跨境电商支持	跨境电子商务O2O线下体验店一次性资金扶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中国（南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政策（南府规〔2019〕32号）	对综试区内建立的跨境电子商务O2O线下体验店，营业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经营满1年的。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商务局
24	跨境电商支持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建设一次性费用支持最高100万元。	中国（南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政策（南府规〔2019〕32号）	在综试区内建立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入驻企业超过10家且年成交额首次超过5000万元的，经评审认定的。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商务局
25	跨境电商支持	对出口产品在境外注册自有商标，给予不超过注册费用70%的一次性资金扶持，单个商标扶持金额不超过50万元。	中国（南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政策（南府规〔2019〕32号）	出口产品在境外注册自有商标的。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商务局

六、贸易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26	跨境电商支持	对出口产品通过国际认证、具有联合国标准产品与服务分类代码的企业，按相关认证服务费用的70%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单个产品扶持金额不超过50万元。	中国（南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政策（南府规〔2019〕32号）	对出口产品通过国际认证、具有联合国标准产品与服务分类代码的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商务局
27	跨境电商支持	跨境电商海外分公司设立每个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扶持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中国（南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政策（南府规〔2019〕32号）	对年交易额超过1000万美元、设立海外分公司且单个海外分公司年交易额超过300万美元的跨境电商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商务局

七、总部经济及其它招商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1	降低成本	连续3年给予办公用房租金补助，面积最高2000平方米，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25号）	经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现代服务业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
2	降低成本	购买办公用房的，按购房房价的5%给予补助，面积不超过10000平米，分3年平均支付，金额累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25号）	经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现代服务业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
3	开办补贴	总部企业落户开办，实缴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以内的，按1%给予补助；5000万元至2亿元的，按2%给予补助；超过2亿元的，按3%给予补助。补助资金累计最高不超过1亿元，分5年支付，每年支付20%。	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桂政发〔2019〕53号）	对各片区引进的世界500强企业（按《财富》杂志排位）、中国企业500强（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排位）、跨国公司（商务部认定或备案）、行业领军企业（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排位）、隐形冠军（在某一细分领域处于绝对领先地位的中小企业）及大型央企等总部企业，以及区域性总部（履行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地区或省份综合管理职能的企业法人）、功能性总部（履行部分总部职能的企业法人）。	2019年8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自贸办）
4	开办补贴	产业链龙头企业引进的上下游合作伙伴（不含房地产）在各片区注册经营，给予产业链龙头企业最高3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桂政发〔2019〕53号）	对经各片区管理机构认定的产业链龙头企业引进的上下游合作伙伴（不含房地产）在各片区注册经营，被引进企业实际投资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且投资产业不涉及禁止类的。	2019年8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自贸办）

七、总部经济及其它招商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5	财税奖励	总部企业自设立年度起5年内，年度地方经济贡献100万元至500万元的，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60%予以奖励；年度地方经济贡献500万元以上的，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70%予以奖励。	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桂政发〔2019〕53号）	南宁片区内新设立的世界500强企业（按《财富》杂志排位）、中国企业500强（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排位）、跨国公司（商务部认定或备案）、行业领军企业（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排位）、隐形冠军（在某一细分领域处于绝对领先地位的中小企业）及大型央企等总部企业，以及区域性总部（履行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地区或省份综合管理职能的企业法人）、功能性总部（履行部分总部职能的企业法人）。	2019年8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自贸办）
6	财税奖励	自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5年内应纳税所得额按9%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70%予以奖励。	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桂政发〔2019〕53号）	新设立的符合广西自贸试验区主导产业方向的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	2019年8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自贸办）
7	财税奖励	以互联网、新媒体等为依托的新经济服务平台类企业、电商企业、区块链企业，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70%予以奖励。	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桂政发〔2019〕53号）	各片区管理机构签约引进的企业。	2019年8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自贸办）

七、总部经济及其它招商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8	财税奖励	符合条件的相关产业，未能列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自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5年内，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50%—70%予以奖励。	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桂政发〔2019〕53号）	各片区内设立产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研发中心、设计中心、检测维修中心、国家级实验室、展示营销中心、结算中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支持依托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推动会展业集聚发展。上述产业中未能列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新设立的企业符合广西自贸试验区产业布局、环保、能耗要求的，视其对国际产能合作或沿边经济发展的综合贡献。	2019年8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自贸办）
9	财税奖励	新设立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权益类交易平台、保税交割、供应链服务、区域性结算中心等企业，按规定暂停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桂政发〔2019〕53号）	各片区新设立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权益类交易平台、保税交割、供应链服务、区域性结算中心等企业。	2019年8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自贸办）
10	财税奖励	各片区新设立的招商公司、国内外投资咨询机构、基金公司、行业龙头企业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按其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予以奖励。	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桂政发〔2019〕53号）	各片区新设立的，与片区管理机构签署委托协议的招商公司、国内外投资咨询机构、基金公司、行业龙头企业，招商引资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70%及以上的，经各片区管理机构认定。	2019年8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自贸办）

七、总部经济及其它招商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11	财税奖励	与各片区管理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片区开发商，5年内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超过2018年增量部分的70%予以奖励。	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桂政发〔2019〕53号）	对各片区管理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参与各片区整体开发或“区中园”开发，从事基础设施建设、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产业导入等业务，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不低于20亿元的企业，经各片区管理机构认定，扶持各片区滚动开发。支持各片区开发运营公司上市。	2019年8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自贸办）
12	业务奖励	上年度营业收入且本年度增长率达到条件的，按营业收入增长额的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25号）	经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现有已纳入统计在库的现代服务业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
13	创品牌支持	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的服务业企业，给予200万元奖励。	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25号）	经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现代服务业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
14	创品牌支持	对新认定的服务业驰名商标，给予100万元奖励。	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25号）	经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现代服务业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
15	创品牌支持	对首次进入全国服务业500强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	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25号）	经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现代服务业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

七、总部经济及其它招商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16	外资支持	对新引进年实际利用外资额1500万美元以上（含1500万美元）的国家鼓励类外资重大项目，市、县（区、开发区）两级政府可按核定财政贡献量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按“一事一议”方式研究确定，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南宁市兑现落实利用外资有关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南府规〔2020〕3号）	国家鼓励类外资重大项目	2020年2月11日-2025年2月10日	南宁市投资促进局
17	外资支持	外资企业平等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土地要素供给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54号）。对2019年1月1日（含）后新引进合同外资1500万美元以上（含1500万美元）的国家鼓励类外资重大项目，用地指标由自治区统筹安排，给予保障。	南宁市兑现落实利用外资有关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南府规〔2020〕3号）	国家鼓励类外资重大项目	2020年2月11日-2025年2月10日	南宁市投资促进局
18	外资支持	对2019年1月1日（含）后在我市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登记注册或备案之日起半年内在商务部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平台实际到位外资500万美元以上（含500万美元）的企业，给予5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奖励。	南宁市兑现落实利用外资有关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南府规〔2020〕3号）	外商投资企业	2020年1月23日—2025年1月22日	南宁市投资促进局
19	外资支持	自2019年1月1日（含）起，在合同外资限度内（含增资），没有超出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规定的建设期限的外资企业，且没有享受市、县（区、开发区）两级财政扶持政策，按照实际到位外资总额（含增资）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已享受市、县（区、开发区）两级财政扶持政策的企业，仅对增资部分到位外资总额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南宁市兑现落实利用外资有关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南府规〔2020〕3号）	外资企业	2020年2月11日-2025年2月10日	南宁市投资促进局

七、总部经济及其它招商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20	融资支持	按不超过贷款利息的20%给予补贴，补贴年限不超过3年，单个项目补贴累计不超过500万元。	加快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支持政策（南府规〔2019〕27号）	符合南宁片区发展定位的项目。	2019年8月26日—2024年8月25日	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管委会
21	融资支持	对于通过金融机构融资的服务业企业，贷款利率在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1.6倍以内，贴息额为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部分的贷款利息。对于通过担保机构取得融资的企业，给予担保机构担保发生金额的最高0.8%/年补贴。银行机构、担保机构在给予现代服务业融资发生风险代偿时，给予风险额30%的代偿。	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南府规〔2019〕25号）	经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现代服务业企业。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

八、人才政策

序号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政策内容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桂政发〔2019〕53号）	现代金融、智慧物流、数字经济、文化传媒、新兴制造、国际贸易、科研机构	对符合广西自贸试验区鼓励发展的产业以及片区开发战略合作伙伴、招商合作伙伴，其企业高管（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以及骨干科研人才和其他急需紧缺专业人才，自2019年8月30日起5年内，对其在广西自贸试验区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最高可按100%给予奖励。其中，港澳籍人才可选择按照内地与港、澳地区税负差额给予奖励；外籍人才可选择按照超过15%部分税负差额给予奖励。	2019年8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自贸办）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桂政发〔2019〕53号）	现代金融、智慧物流、数字经济、文化传媒、新兴制造、国际贸易	对拟长期在片区工作的高科技领域外籍人才、外国技能型人才和符合片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单位聘雇的外籍人才，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等限制，可一次性给予有效期最长5年的工作许可。在国际知名院校毕业的外国学生和广西毕业的东盟国家留学生，毕业后2年内来片区创新创业，可申办有效期2年以内的居留许可，并按规定办理工作许可。广西高校在读外籍留学生可在片区兼职创业。对片区内急需紧缺的外籍务工人员，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条件的，予以办理外国人工作证件（C类）。对越南籍务工人员广西凭祥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内工作的，可办理最长有效期为180天的停留证件。允许具有境外职业资格和金融、建筑、规划、设计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经备案后，在片区提供服务，其在境外的从业经历可视同国内从业经历。	2019年8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自贸办）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桂政发〔2019〕53号）	现代金融、智慧物流、数字经济、文化传媒、新兴制造、国际贸易	对各片区引进的符合条件的人才，其适龄子女可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到设区市一级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就读，并享受本地户籍学生同等待遇。	2019年8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自贸办）

八、人才政策

序号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政策内容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4	南宁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打造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人才高地行动计划（南发〔2018〕17号）	南宁市重点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涉及的行业	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未来5年重点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成长为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潜力的人才，力争入选广西“院士后备人选培养工程”2-3名，一次性给予人才科研补助经费500万元；力争全职引进或培养中国或发达国家院士、国际顶级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等顶尖人才1-2名，一次性给予人才科研补助经费1000万元。	2018年7月31日印发，原则5年内有效	市委人才办
5	南宁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打造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人才高地行动计划（南发〔2018〕17号）	南宁市重点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涉及的行业	经评审的领军人才及其创新创业团队，给予50万-500万元项目资助，对能引领产业发展、带来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世界一流人才团队，最高可给予1000万元项目资助。	2018年7月31日印发，原则5年内有效	市委人才办
6	南宁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打造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人才高地行动计划（南发〔2018〕17号）	有发展前景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进站博士后	扶持150名左右有发展前景的青年科技人才，对优秀的青年科技人才给予最高50万元科研项目资助。重点支持博士和在站博士后开展科研工作，对入站的博士后一次性给予8万元生活补贴。	2018年7月31日印发，原则5年内有效	市委人才办

八、人才政策

序号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政策内容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7	南宁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打造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人才高地行动计划（南发〔2018〕17号）	1. 从市外新引进或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奖，新获“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省级“技能大奖”和“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 2. 我市重点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对从市外新引进或新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高技能人才。	对从市外新引进或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奖，新获“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省级“技能大奖”和“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分别给予1万-20万元奖励。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对从市外新引进或新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高技能人才，分别按社会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的50%、60%给予补助，补助期限为3年。	2018年7月31日 印发，原则5年内有效	市委人才办
8	南宁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打造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人才高地行动计划（南发〔2018〕17号）	我市人才中介机构、企事业单位引进、举荐和培养人才的。	对为我市成功全职引进或自主培养两院院士人选的，给予引荐、培养单位100万元奖励；全职引进或自主培养国家“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人选、教育部“长江学者”、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广西院士后备人选等其他经认定的A、B类高层次人才，分别给予引荐、培养单位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为我市成功全职引进经认定的C类高层次人才，给予引荐单位5万元奖励。每个机构单位每年的引荐、培养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2018年7月31日 印发，原则5年内有效	市委人才办
9	南宁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打造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人才高地行动计划（南发〔2018〕17号）	A-E类人才购房的	优化生活安居待遇。优化我市人才安家费补贴政策，按高层次人才认定的类别分类实施不同标准的在邕首次购房补贴。对两院院士等A类人才予以200万元购房补贴；对国家千人计划专家等B类人才予以120万元购房补贴；对引领科技创新或能够提升企业战略发展能力的C类人才予以60万元购房补贴；对新引入到我市重点支持企业目录以及教育、卫生等重点专业技术领域的D类、E类人才，分别最高予以40万元、20万元购房补贴。	2018年7月31日 印发，原则5年内有效	市委人才办

八、人才政策

序号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政策内容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10	南宁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打造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人才高地行动计划（南发〔2018〕17号）	引入到我市重点支持企业目录的高层次人才	加强安居实物保障。大力推进人才住房建设，形成制度化、常态化工作机制，采取集中建设、商品房小区配建、政府购买或租赁、政府与企业共建等方式筹集符合各类人才需求的人才住房，对引入到我市重点支持企业目录的高层次人才可按现行人才公寓管理政策申请租住。面向普通高校毕业生，加大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力度，符合条件的可申请租赁或购买政府产权移交房。鼓励各县（区）、开发区推广建设“青年人才驿站”。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不能同时享受安居实物保障。	2018年7月31日 印发，原则5年内有效	市委人才办
11	南宁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打造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人才高地行动计划（南发〔2018〕17号）	A-C类人才子女教育入学的	妥善解决人才子女教育入学问题。鼓励引进建设国际教育学校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为高端人才、海外留邕人才子女入学提供优质的教育资源。对我市引进的A、B、C类人才的子女要求在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转）学的，凭有关证明材料和“南宁英才卡”，由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家庭实际住址协调就近入（转）学。认定为其他类别的高层次人才凭有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县（区）、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家庭实际住址协调就近入（转）学。	2018年7月31日 印发，原则5年内有效	市委人才办
12	南宁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打造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人才高地行动计划（南发〔2018〕17号）	我市各类高层次人才（含海外华人人才、外国专家）、A-C类人才就医的	开辟医疗优诊绿色通道。实施高层次人才优诊服务，在自治区驻邕医院、我市市属医院中分别选择1-2家作为定点合作医院，开通绿色服务通道，积极为我市各类高层次人才（含海外华人人才、外国专家）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优质医疗卫生服务。A、B、C类人才凭“南宁英才卡”在市属定点合作医院享受24小时专人接诊和免费健康体检等服务。	2018年7月31日 印发，原则5年内有效	市委人才办

八、人才政策

序号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政策内容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13	南宁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打造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人才高地行动计划（南发〔2018〕17号）	高层次人才	实行高层次人才“一卡通”服务制度。整合高层次人才享受生活待遇政策，为经过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发放具有南宁市民卡功能的“南宁英才卡”，人才凭卡可直接办理购房补贴、人才公寓租住、落户、社保结转、人事关系调入等业务，并享受医疗保障“绿色通道”、自用物品进境免税证明、创业扶持等待遇。开展“保姆式”服务高端人才专项行动，委托专业人才服务机构安排专人贴心精准联系、服务A、B类高层次人才，及时掌握解决高层次人才工作生活问题，提升人才服务水平。	2018年7月31日 印发，原则5年内有效	市委人才办
14	关于支持青年人才留邕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南办发〔2018〕70号）	新引进至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重点领域的企业或机构并签订3年以上服务协议的青年人才	发放产业领域急需紧缺青年人才生活补助。对新引进至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重点领域的企业或机构并签订3年及以上服务协议的青年人才，给予生活补助，其中：对博士研究生、副高级以上职称获得者，按协议的服务年限每年度给予5万元生活补助，最高可给予25万元生活补助；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高级技师、中级职称获得者，按协议的服务年限每年度给予2万元生活补助，最高可给予10万元生活补助；对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技师、初级职称获得者，给予1万元一次性生活补助。除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技师、初级职称获得者所需资金从同级人才工作专项经费安排外，其他补贴所需资金由市级人才工作专项经费承担。	2018年7月31日 印发，原则5年内有效	市委人才办
15	关于支持青年人才留邕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南办发〔2018〕70号）	自愿来邕留邕工作3年以上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应届高校毕业生	为来邕留邕学子“买单”学费。对自愿来邕留邕工作3年以上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应届高校毕业生，以及自愿到县以下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3年以上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按照本专科最高8000元/学年、研究生最高1.2万元/学年标准给予在校期间学费代偿。所需资金从同级人才专项工作经费安排；属于服务基层青年人才的，从国家、自治区专项代偿资金安排。	2018年7月31日 印发，原则5年内有效	市委人才办

八、人才政策

序号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政策内容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16	关于支持青年人才留邕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南办发〔2018〕70号）	对按规定参加创业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青年人才	助推青年人才求职发展。对按规定参加创业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青年人才，按照培训类型、职业（工种）及等级给予300—2200元/人的培训补贴。对符合规定的驻邕高校毕业生、技师学院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毕业生，按照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给予发放求职创业补贴，5年补贴20万名以上青年人才。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专项资金安排。	2018年7月31日印发，原则5年内有效	市委人才办
17	关于支持青年人才留邕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南办发〔2018〕70号）	青年人才就业见习	全市统筹建设350家左右就业见习基地，5年内满足驻邕各类院校1万名毕业生的见习需求。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给予每月1200元的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的，给予基地内参加就业见习的毕业生每月1500元的见习补贴。	2018年7月31日印发，原则5年内有效	市委人才办
18	关于支持青年人才留邕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南办发〔2018〕70号）	对引进到我市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的急需紧缺海外人才，经认定为我市高层次人才	对引进到我市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的急需紧缺海外人才，经认定为我市高层次人才的，给予以下待遇：（一）对全职引进的急需紧缺海外人才，每年按用人单位实际支付年薪的20%给予补贴。每位全职引进的海外人才年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5年。（二）对柔性引进的急需紧缺海外人才，用人单位支付薪酬高于5万元人民币的，按照实际支付薪酬的20%给予补贴。同一名柔性引进的海外人才多次在同一家用人单位工作的，一年只补贴一次。每位柔性引进的海外人才年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5年。	2018年7月31日印发，原则5年内有效	市委人才办

八、人才政策

序号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政策内容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19	关于支持青年人才留邕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南办发〔2018〕70号）	对引进的海外人才，在我市工作期间取得特定成绩的	对引进的海外人才，在我市工作期间取得以下成绩的，给予相应奖励。 （一）引进的海外人才入选国家级人才平台项目或获得国家级人才荣誉奖项的，给予20万元人民币的奖励；入选省（部）级人才平台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人才荣誉奖项的，给予10万元人民币的奖励。（二）引进的海外人才独立承担或作为第一完成人的项目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技二等奖以上奖励的，根据获奖等次，给予最高20万元人民币的奖励。	2018年7月31日印发，原则5年内有效	市委人才办
20	关于支持青年人才留邕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南办发〔2018〕70号）	1. 引进的海外人才领衔市重大科技项目的 2. 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引进的海外人才	引进的海外人才领衔市重大科技项目的，可聘其担任项目负责人，在科研管理、人事安排、经费支配等方面享有相对自主权。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引进的海外人才，可聘其担任重点学科首席教授或研发机构首席研究员，用人单位应为其提供必要的科研启动经费和设备，提供不少于100平方米的办公和实验用房，在团队建设、重大科研项目申请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2018年7月31日印发，原则5年内有效	市委人才办
21	关于支持青年人才留邕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南办发〔2018〕70号）	引进的海外人才主持市重大科技专项的	引进的海外人才主持市重大科技专项的，经评审，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的经费支持。	2018年7月31日印发，原则5年内有效	市委人才办
22	关于支持青年人才留邕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南办发〔2018〕70号）	引进的海外人才评定职称的	引进的海外人才回国后首次申报评定职称，可按其学术和专业技术水平及能力，直接申报评定相应档次的职称，其在国外取得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职称时的业绩成果提交。在工作期间需晋升高一级职称的，不受评聘时限和岗位职数限制，并优先评聘。	2018年7月31日印发，原则5年内有效	市委人才办

八、人才政策

序号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政策内容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23	关于支持青年人才留邕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南办发〔2018〕70号）	引进的海外人才享受住房（租房）补贴、子女教育补贴、配偶生活补贴等	用人单位参照引进的海外人才回国（来华）前的收入水平，一并考虑应为其支付的住房（租房）补贴、子女教育补贴、配偶生活补贴等，协商确定引进的海外人才的合理薪酬。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可实施期权、股权等中长期激励方式。	2018年7月31日印发，原则5年内有效	市委人才办
24	关于支持青年人才留邕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南办发〔2018〕70号）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引进海外人才的	鼓励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引进海外人才，对每新接收一名海外博士后的设站单位给予一次性15万元人民币的科研资助，对入站的海外博士后给予一次性10万元人民币的生活补助。博士后研究阶段视为工作经历，计入工龄。	2018年7月31日印发，原则5年内有效	市委人才办
25	关于支持青年人才留邕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南办发〔2018〕70号）	用人单位申报国家级、自治区级和市级引进国（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的	支持用人单位申报国家级、自治区级和市级引进国（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对国家级、自治区级立项的项目，一次性分别给予项目单位最高20万元和10万元人民币配套资金支持；每年最多给予10个项目市级立项，用于支持我市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每个项目最高资助10万元人民币。对国家、自治区新批准的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示范单位一次性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和10万元人民币资助。	2018年7月31日印发，原则5年内有效	市委人才办
26	关于支持青年人才留邕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南办发〔2018〕70号）	海外引智工作站	支持海外引智工作站建设，对经批准的海外引智工作站建站单位提供一次性启动建设经费5万元人民币。	2018年7月31日印发，原则5年内有效	市委人才办

八、人才政策

序号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政策内容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27	关于支持青年人才留邕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南办发〔2018〕70号）	引进的海外人才的配偶工作安置	配偶就业。引进的海外人才的配偶工作安置由用人单位积极予以安排，暂时无法安排的，获得认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配偶由用人单位报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相关规定推荐工作，对其他海外人才，由用人单位报请其工作所在县（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相关规定推荐工作。	2018年7月31日印发，原则5年内有效	市委人才办
28	关于支持青年人才留邕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南办发〔2018〕70号）	海外人才医疗保障	医疗。1. 经认定为我市A、B、C类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享受我市高层次人才优诊服务，在定点医院享受24小时专人接诊和免费健康体检等服务。2. 鼓励符合条件的医院、诊疗中心与国内外保险公司合作，加入国际医疗保险直付网络系统，为海外人才提供医疗保障。	2018年7月31日印发，原则5年内有效	市委人才办
29	加快南宁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实施办法（南府规〔2018〕20号）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办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可申请政府最高10万元的贴息创业担保贷款。	2018年8月14日-2022年12月31日	市委人才办
30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支持人才发展若干措施（南自贸管委规〔2020〕1号）	通过人力资源机构引进高精尖缺人才的用人单位	鼓励用人单位通过人力资源机构引进高精尖缺人才，从市外引进年薪在50万元以上并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才，给予用人单位所支付中介费80%的补助（单个企业或机构补贴人数不超过20名），同一年度单个用人单位最高补助200万元。	2020年4月14日-2025年4月13日	南宁片区管委会
31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支持人才发展若干措施（南自贸管委规〔2020〕1号）	A、B、C类高层次人才在南宁片区创办的符合南宁片区产业定位的企业	对A、B、C类高层次人才在南宁片区创办的符合南宁片区产业定位的企业，通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贷款融资并按时还本付息的，分别按利息额的50%、40%、30%提供贷款贴息，每笔贷款享受贴息的时限不超过5年，单个企业贴息总额不超过500万元；以个人名义贷款并实际用于企业发展的，同等享受上述贷款贴息政策。	2020年4月14日-2025年4月13日	南宁片区管委会

八、人才政策

序号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政策内容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32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支持人才发展若干措施（南自贸管委规〔2020〕1号）	相关人才	世界知名大学毕业的外籍人才到南宁片区工作的，按1.5倍享受青年人才生活补助，在南宁片区创业的，可按规定享受我市高层次人才创业场租补贴。广西高校在读外籍留学生可在南宁片区兼职创业。外籍人才可在南宁市参加职业资格考试（职业技能鉴定），对获得相关证书且在南宁片区范围内就业创业的人才按规定给予考试（鉴定）费用减免、培训费用补贴等奖励。允许具有境外职业资格和金融、建筑、规划、设计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经备案后在南宁片区内从业，其在境外的从业经历可视为国内从业经历。	2020年4月14日—2025年4月13日	南宁片区管委会
33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支持人才发展若干措施（南自贸管委规〔2020〕1号）	相关人才	对在南宁片区重点企业工作的各类人才申请人才公寓，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安排入住。对南宁片区内获认定为南宁市A、B、C类高层次人才试行优先优惠购买南宁片区所在地城区范围内的政府产权移交房。对符合条件的南宁片区金融机构人才安排到广西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南宁核心区高层次金融人才公寓。	2020年4月14日—2025年4月13日	南宁片区管委会
34	加快南宁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实施办法（南府规〔2018〕20号）	国内外大、中型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迁入我市或在我市设立子公司的	对国内外大、中型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迁入我市或在我市设立子公司的，由市财政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补助。	2018年8月14日—2022年12月31日	市委人才办
35	加快南宁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实施办法（南府规〔2018〕20号）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对注册地在南宁，且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境外证券市场成功上市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上市补助；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成功挂牌的，给予100万元的挂牌补助；对发行公司债、项目收益债等债务融资工具的，给予当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发债补助。	2018年8月14日—2022年12月31日	市委人才办

八、人才政策

序号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政策内容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36	加快南宁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实施办法（南府规〔2018〕20号）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对为我市成功全职引进两院院士人选、国家“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人选、教育部“长江学者”、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广西院士后备人选等其他经认定的A、B、C类高层次人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我市相关政策规定给予相应的奖励，每个机构每年的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2018年8月14日-2022年12月31日	市委人才办
37	加快南宁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实施办法（南府规〔2018〕20号）	对获得相关从业职业资格证书后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工作满1年的人员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参加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等职业资格认证考试，对获得相关从业职业资格证书后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工作满1年的人员，按照职业资格等级给予500—3000元的一次性补贴。	2018年8月14日-2022年12月31日	市委人才办
38	加快南宁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实施办法（南府规〔2018〕20号）	被评为国家、自治区、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	对被评为国家、自治区、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和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018年8月14日-2022年12月31日	市委人才办

九、科技创新政策

序号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政策内容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1	南宁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打造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人才高地行动计划（南发〔2019〕17号）	创新平台	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给予最高200万元配套资助。	2018年7月31日印发，原则5年内有效	市委人才办
2	南宁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打造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人才高地行动计划（南发〔2019〕17号）	科技企业孵化器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和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一次性给予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奖补。	2018年7月31日印发，原则5年内有效	市委人才办
3	南宁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打造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人才高地行动计划（南发〔2019〕17号）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及使用平台的企业	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市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建设经费补助和连续3年每年最高50万元的运营补贴，对使用平台的企业给予每年最高20万元的补贴。	2018年7月31日印发，原则5年内有效	市委人才办
4	南宁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打造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人才高地行动计划（南发〔2019〕17号）	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	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最高给予100万元建设经费和连续3年每年不超过50万元运营补贴。	2018年7月31日印发，原则5年内有效	市委人才办
5	关于支持青年人才留邕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南办发〔2018〕70号）	青年人才创业金融支持	青年人才个人可享受最高10万元、其创办企业可享受最高200万元的政府贴息创业担保贷款。	2018年7月31日印发，原则5年内有效	市委人才办

九、科技创新政策

序号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政策内容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6	关于支持青年人才留邕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南办发〔2018〕70号）	首次在南宁市内创立小微企业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	对毕业未满5年、首次在南宁市内创立小微企业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5000元创业扶持补贴。	2018年7月31日印发，原则5年内有效	市委人才办
7	关于支持青年人才留邕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南办发〔2018〕70号）	注册地在南宁市的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股权投资企业或商业型创业投资基金	对人才创新创业企业开展股权投资业务，若该投资属企业首轮融资且投资期限不少于2年的，按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股权投资企业或基金管理机构风险奖励最高30万元。	细则实施期限为2019年5月1日-2023年4月30日	市金融办
8	关于支持青年人才留邕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南办发〔2018〕70号）	成功吸引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股权投资企业或商业型创业投资基金投资的人才创新创业企业	对成功吸引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股权投资企业或商业型创业投资基金投资的人才创新创业企业，政府基金跟进配套风险投资最高500万元。	细则实施期限为2019年5月1日-2023年4月30日	市金融办
9	关于支持青年人才留邕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南办发〔2018〕70号）	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	鼓励在南宁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对人才创新创业企业开展贷款业务，若该贷款属于企业首笔贷款的，按实际放款金额的1%给予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奖励，单笔贷款获得奖励不超过2万元，单家机构当年获得奖励最高不超过8万元。	细则实施期限为2019年5月1日-2023年4月30日	市金融办
10	关于支持青年人才留邕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南办发〔2018〕70号）	银行业金融机构	对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全市各项贷款增速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其上年南宁市本外币小微企业贷款新增额的0.15%给予奖励。上述贷款扣除南宁市辖区以外的贷款新增额。单家机构当年获得的贷款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细则实施期限为2019年5月1日-2023年4月30日	市金融办

九、科技创新政策

序号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政策内容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11	关于支持青年人才留邕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南办发〔2018〕70号）	小额贷款公司	鼓励注册地在南宁市的小额贷款公司积极向人才创办的小微企业投放贷款，对上年年平均贷款利率低于全市同业平均水平，且上年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比高于全市同业平均水平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其上年对小微企业贷款年平均余额的3‰给予奖励，贷款年平均余额=Σ（Σ年度内每笔贷款月末贷款余额/12）。单家公司（企业）当年获得的贷款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细则实施期限为2019年5月1日-2023年4月30日	市金融办
12	关于支持青年人才留邕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南办发〔2018〕70号）	融资性担保机构	融资性担保机构为我市人才创办的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担保费率不超过2%的，由贷款企业所在县、城区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补贴0.5个百分点。	细则实施期限为2019年5月1日-2023年4月30日	市金融办
13	关于支持青年人才留邕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南办发〔2018〕70号）	人才创新创业企业	对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融资的人才创新创业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上市补助。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人才创新创业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挂牌补助。对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等债务融资工具的人才创新创业企业，给予当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发债补助。	细则实施期限为2019年5月1日-2023年4月30日	市金融办
14	关于支持青年人才留邕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南办发〔2018〕70号）	符合南宁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的离岸创新创业基地	鼓励建设符合南宁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的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给予最高100万元建设经费，给予基地运营方连续三年每年50万元以内的运营经费补贴，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和属地财政按1:1分级承担。	2018年7月31日印发，未明确截止日期	市科协
15	关于支持青年人才留邕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南办发〔2018〕70号）	入驻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的海外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对入驻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的海外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按照基地所在园区有关规定给予入驻补贴、资金配套、展会资助等优惠政策，对需进口的必要工作设备，按进口的必要工作设备的总价值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018年7月31日印发，未明确截止日期	市科协

九、科技创新政策

序号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政策内容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16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南府规〔2018〕21号）	高层次创新平台	新认定为工信部重点实验室、国家认可实验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的，给予建设资助50万元；新认定为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给予建设资助30万元。同一依托单位、以相同建设内容获批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的，不重复予以支持。	2018年8月14日-2022年12月31日	市科技局
17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南府规〔2018〕21号）	自治区级、国家级研发创新平台的创新载体	围绕重点发展产业和领域创新难题和关键技术问题，主要采取引进高层次人才、产学研合作的方式，培育新建一批定位打造自治区级、国家级研发创新平台的创新载体，每个创新载体资助50万元。	2018年8月14日-2022年12月31日	市科技局
18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南府规〔2018〕21号）	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制造业创新中心）	针对重点产业集群发展中面临的创新与产业脱节问题，采取“政府引导、依托院校、产业导向、市场运作”的模式，与知名高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统称“依托单位”）共建集产业技术研究、人才引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孵化上市、平台建设于一体的高层次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制造业创新中心）。政府与依托单位共同持股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通过一定形式以土地、场地等固定资产和一般不超过4000万元项目启动经费入股，依托单位以研发设备、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和现金等入股；政府不入股的，向依托单位提供一般不超过2000万元启动经费，用于研究开发、设备购置、装修房租、物业水电等开支。	2018年8月14日-2022年12月31日	市科技局
19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南府规〔2018〕21号）	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技术转移中介	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设立技术转移分支机构一次性补助20万元。按促成技术交易额的1%对技术转移中介予以奖励，单个机构每年最高100万元。	2018年8月14日-2022年12月31日	市科技局

九、科技创新政策

序号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政策内容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20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南府规〔2018〕21号）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围绕重点行业和领域产业发展共性技术和中试生产需求，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孵化器、龙头企业等建设开放、共享、市场化运营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经认定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新购置单台（套）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科研设备，按购置费的10%予以补助，单个平台补助上限100万元；鼓励公共技术平台向企业提供服务，根据平台收取创新券的额度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	2018年8月14日-2022年12月31日	市科技局
21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南府规〔2018〕21号）	企业使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	建设全市线上公共技术服务共享平台，提供公共技术服务查询与预约、创新券申请与兑现等服务，对企业使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按一定标准给予补贴，每个企业年补贴上限20万元。	2018年8月14日-2022年12月31日	市科技局
22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南府规〔2018〕21号）	年研发投入1000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	对年研发投入1000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按企业自主投入研发费用的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三年内只能享受一次。	2018年8月14日-2022年12月31日	市科技局
23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南府规〔2018〕21号）	承担国家研发创新任务的	对企业和市属科研机构作为第一承担单位、高层次人才主持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的，按获批经费的20%配套支持，单项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018年8月14日-2022年12月31日	市科技局

九、科技创新政策

序号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政策内容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24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南府规〔2018〕21号）	高潜力青年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围绕“三大”重点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培育选拔一批高潜力青年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与领军人才形成良性人才梯队，支撑自主创新与产业升级发展。针对38岁以下、32岁以下具有较大潜质的科研人才，分别予以50万元、25万元科研项目资助。	2018年8月14日-2022年12月31日	市科技局
25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南府规〔2018〕21号）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场地支持	经认定为A类至E类的高层次人才，在南宁创业的给予一定比例的创业场租补贴。自企业设立之日起2年内给予500平方米以下部分每月每平方米最高30元场租补贴，第3年给予500平方米以下部分每月每平方米最高15元场租补贴。	2018年8月14日-2022年12月31日	市科技局
26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南府规〔2018〕21号）	创新创业大赛优秀项目	吸引重点产业和领域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和人才团队落户南宁的，对获得国际和全国大赛前10名项目、省级大赛一等奖项目的，直接列为南宁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资助项目，并予以50—500万元的项目资助。	2018年8月14日-2022年12月31日	市科技局

九、科技创新政策

序号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政策内容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27	南宁市专利资助奖励办法	在南宁市注册或登记的企事业、社会团体等法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居住证地址在南宁市行政辖区内的中国公民。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资助奖励对象为第一申请人或第一专利权人。	<p>(一) 资助范围和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助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未获专利费用减缴的部分申请费和实质审查费0.25万元/件。 2. 资助通过专利合作条约（即PCT）的国际申请费用0.8万元/件。 3. 资助国内有效发明专利自授权当年起6年内的部分年费，以年费实际发生额的50%进行资助。 4. 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其自授权当年起7至9年内的国内有效发明专利，以年费实际发生额的70%进行资助。 <p>(二) 奖励范围和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奖励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0.4万元/件。 2. 奖励通过PCT获授权的国外发明专利1万元/件，同一发明技术获得多个国家授权的最多奖励2次。 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首次申请国内发明专利奖励1万元，首次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奖励1.5万元。 4. 企事业单位年度发明专利授权总量达到20件、50件、80件、100件的，分别奖励2万元、5万元、8万元、10万元。 5. 奖励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10万元/家，奖励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5万元/家。 6. 奖励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50万元/件；奖励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10万元/件。 	2017年12月29日—	市市场监管局
28	南宁市新型产业技术研究机构建设与资助管理办法（南府规〔2018〕22号）	新型产业技术研究机构	对新型产业技术研究机构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给予财政科技经费资助。通过购买方式取得科技成果的，最高可按照技术交易额的40%给予补贴，单项成果补助额度一般不超过50万元。	2018年8月24日—2023年8月23日	市科技局

九、科技创新政策

序号	政策来源	适用条件	政策内容	适用时间	解释单位
29	南宁市科技项目经费后补助管理办法（南科规〔2019〕2号）	具有一定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的企业	科技项目按研发经费投入的25%给予补助，一般项目最高不超过30万元，重点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重大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019年5月21日-2024年5月20日	市科技局
30	南宁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南科规〔2018〕7号）	中小企业及创新创业团队	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团队每年申领创新券最高可获10万元、5万元补贴。	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市科技局
31	南宁市本级科技保险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南科规〔2018〕5号）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企业投保科技保险最高补贴25万元。	2018年10月26日-2023年10月25日	市科技局

政策咨询联系方式

- 1、自贸试验区政策：4919311（南宁片区管委会）
- 2、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3301116（市税务局）
- 3、鼓励类产业认定：5583513（服务业）、5539212（工业）、5530266（外资）（市发展改革委）
- 4、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5534950（市发展改革委）
- 5、金融开放门户政策：4529921（金融门户办）
- 6、华为云申请：5539922（市大数据局）
- 7、制造业政策：5530158（市工信局）
- 8、跨境电商政策：5538602（市商务局）
- 9、会展政策：5523806（市商务局）
- 10、铁路港、中新物流园政策：5578835（市北部湾办）
- 11、外资政策：5849811（市投资促进局）
- 12、科技类政策：5533819（市科技局）
- 13、良庆区政策：4502313（良庆区自贸办）
- 14、高新区政策：3392892（高新区服务窗口）